

建華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前三季

地址：台北市八德路二段三〇六號八樓至十三樓

電話：(〇二) 八一六一八八八八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
四、資產負債表	5		-
五、損 益 表	6~7		-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		-
七、現金流量表	8~9		-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10~11		一、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16		二、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6~33		三、~ 六
(五)關係人交易	33~42		七、
(六)質抵押之資產	-		-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42~47		八、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47		九、
(十)其 他	48~63		十、~ 五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4~94		六、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4~94		六、
3.大陸投資資訊	-		-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		-
九、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		-
十、重要查核說明	-		-
十一、會計師複核報告	-		-
十二、其他揭露事項			
(一)業 務	-		-
(二)市價、股利及股權分散情形	-		-
(三)重要財務資訊	-		-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與分析	-		-
(五)會計師之資訊	-		-

會計師核閱報告

建華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建華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中，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安信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核閱。因是上開財務報表有關投資安信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投資收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對安信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2,232,171 仟元及1,633,460 仟元，分別佔資產總額 3.74%及 2.82%，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前三季對安信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認列之投資收益分別為 268,725 仟元及 219,976 仟元，分別占稅前利益 8.36%及 5.72%。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是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五所述，建華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中分別計 2,598,326 仟元及 5,426,144 仟元，其相關之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前三季投資收益分別計 45,099 仟元及 189,998 仟元，暨財務報表附註二

十六揭露事項所述部分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

依本會計師之核閱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核閱報告，除第三段所述建華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若干長期股權投資及其相關投資收益暨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倘該等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核閱而有所調整時，對於建華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之可能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建華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已依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前三季之合併財務報表，並因建華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若干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而經本會計師出具保留式核閱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日 炎

會計師 魏 永 篤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四 年 十 月 二 十 一 日

建華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

(僅供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 碼	資 產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三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三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三)	\$ 2,694,165	5	\$ 3,653,034	6	2102	短期借款(附註七)	\$ 150,000	-	\$ 300,000	1
1144	應收款項	5,958	-	16,041	-	2103	應付商業本票(附註八)	99,988	-	99,989	-
1145	應收款項-關係人(附註十五)	184,694	-	63,772	-	2106	一年內可賣回之海外可轉換公司債 (附註二及十)	-	-	8,267,377	14
1220	附賣回票債券投資(附註二、四及 十七)	956,171	2	2,560,290	5	2140	應付款項(附註九及十五)	205,189	1	191,057	-
125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 及十五)	49,916	-	37,989	-	2190	其 他	3,402	-	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890,904	7	6,331,126	1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58,579	1	8,858,432	15
	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五)						長期負債				
14410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3,834,235	90	49,506,735	85	2501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淨額(附註二 及十)	2,998,553	5	-	-
144102	其他之長期股權投資	1,802,000	3	1,989,560	4	2517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三)	17,743	-	12,978	-
1457	預付投資款	23,000	-	135,440	-	2519	其 他	-	-	109,395	-
14XX	長期股權投資合計	55,659,235	93	51,631,735	89	25XX	長期負債合計	3,016,296	5	122,373	-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六)					2XXX	負債合計	3,474,875	6	8,980,805	15
1533	電腦設備	14,982	-	4,684	-		股東權益				
1541	交通設備	4,180	-	4,180	-	3101	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 10,000,000 仟股；發行：九十四 年4,150,131 仟股，九十三年 3,945,234 仟股(附註十一)	41,501,306	70	39,452,343	68
1551	辦公及其他設備	5,940	-	5,930	-	3110	增資準備(附註十一)	342,200	1	-	-
1553	租賃資產改良	32,918	-	17,459	-		資本公積(附註二及十一)				
15X1	成本合計	58,020	-	32,253	-	3201	股本溢價	9,525,805	16	8,068,519	14
15X2	減：累積折舊	(10,180)	-	(13,930)	-	3207	庫藏股票交易	646,848	1	280,274	-
		47,840	-	18,323	-	3209	其 他	4,140	-	2,410	-
1570	預付設備款	499	-	4,300	-	33XX	保留盈餘	4,702,757	8	4,550,926	8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48,339	-	22,623	-	3401	未實現長期股權投資跌價損失(附 註二及五)	(301,988)	(1)	(288,803)	-
	其他資產					3402	未實現長期股權投資評價損失(附 註二及五)	(14,046)	-	(8,967)	-
1826	存出保證金	32,006	-	3,335	-	341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及五)	94,346	-	220,871	-
1851	債券發行成本(附註二)	-	-	27,361	-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附 註二及五)	(3,049)	-	(926)	-
1856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 及十五)	5,717	-	6,831	-	3510	庫藏股票(成本)-九十四年九月 三十日19,649 仟股；九十三年九 月三十日246,144 仟股(附註二、 五及十二)	(333,973)	(1)	(3,230,895)	(5)
1859	電腦軟體(附註二)	3,020	-	3,546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56,164,346	94	49,045,752	85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40,743	-	41,073	-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59,639,221	100	\$ 58,026,557	100
1XXX	資 產 總 計	\$ 59,639,221	100	\$ 58,026,55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二十一日核閱報告)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建華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供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項 目	九 十 四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三 年 前 三 季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501	利息收入(附註二及二十二)	\$ 83,476	2	\$ 88,118	2
4532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二及五)	3,527,203	97	4,071,058	97
4609	股利收入(附註二及五)	32,400	1	25,650	1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3,643,079</u>	<u>100</u>	<u>4,184,826</u>	<u>100</u>
	營業成本及費用				
5501	利息費用(附註二及二十二)	146,911	4	285,590	7
5532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二及五)	13,842	1	4,147	-
5800	業務及管理費用(附註二、十三及十四)	229,692	6	204,995	5
5000	營業成本及費用合計	<u>390,445</u>	<u>11</u>	<u>494,732</u>	<u>12</u>
6100	營業利益	3,252,634	89	3,690,094	88
499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575	-	153,678	4
5999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附註二十三)	41,573	1	4	-
6300	稅前利益	3,212,636	88	3,843,768	92
640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二及十五)	69,522	2	(4,530)	-
6900	本期純益	<u>\$ 3,282,158</u>	<u>90</u>	<u>\$ 3,839,238</u>	<u>9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項 目	九十四年前三季		九十三年前三季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7000	每股盈餘(附註十六)				
	基本每股盈餘	<u>\$ 0.79</u>	<u>\$ 0.81</u>	<u>\$ 1.04</u>	<u>\$ 1.04</u>
	稀釋每股盈餘	<u>\$ 0.77</u>	<u>\$ 0.78</u>	<u>\$ 0.97</u>	<u>\$ 0.97</u>

假設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不視為庫藏股票而作為投資時之擬制性資料：

	九十三年前三季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u>\$ 0.98</u>	<u>\$ 0.98</u>
稀釋每股盈餘	<u>\$ 0.92</u>	<u>\$ 0.92</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二十一日核閱報告)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建華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供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四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三 年 前 三 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純益	\$ 3,282,158	\$ 3,839,238
折舊及攤銷	8,861	6,274
遞延公司債發行成本攤銷	9,668	27,902
提列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之利息補償金	130,850	263,587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	(3,513,361)	(4,066,911)
按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2,105,894	3,446,746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淨額	5,165	-
遞延所得稅	(65,814)	5,931
應計退休金負債	3,378	5,591
應收款項減少	24,257	11,329
應收款項－關係人減少 (增加)	921,545	(17,863)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693	4,673
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083,817)	(195,48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829,477</u>	<u>3,331,01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附賣回票債券投資減少 (增加)	1,569,738	(2,180,290)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2,204,868)
購置固定資產	(32,588)	(5,080)
其他資產增加	(28,892)	(36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出)	<u>1,508,258</u>	<u>(4,390,602)</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450,000)	-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	-	99,989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	(38,014)	-
其他負債減少	-	(10,229)
發放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	(91,630)	(72,669)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四年 前三季	九十三年 前三季
發放現金股利	(\$ 3,723,200)	(\$ 1,874,063)
員工行使認股權繳納股款	362,732	-
購買庫藏股票	-	(333,973)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940,112)	(2,190,94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602,377)	(3,250,53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456,268	6,902,554
匯率影響數	(159,726)	1,01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694,165</u>	<u>\$ 3,653,034</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u>\$ 26,607</u>	<u>\$ 19,879</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982,751</u>	<u>\$ 1,374</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u>\$ 4,249,695</u>	<u>\$ 385,740</u>
尚未發放之員工紅利	<u>\$ -</u>	<u>\$ 1,100</u>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一年內可賣回 之海外可轉換公司債	<u>\$ 2,998,553</u>	<u>\$ -</u>
註銷庫藏股票	<u>\$ 1,490,918</u>	<u>\$ -</u>
應付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u>\$ 109,764</u>	<u>\$ 8,267,377</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二十一日核閱報告)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建華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前三季

(僅供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本公司係由建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建華商業銀行)、建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建華證券)與金華信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金華信銀證券)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法暨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以股份轉換方式於九十一年五月九日成立之金融控股公司。轉換後三家公司均為本公司百分之百控制持有之子公司。同日，建華商業銀行及建華證券發行之股票分別下市及下櫃，改由本公司發行之股票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公司之子公司建華證券與金華信銀證券於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二日經決議合併經營，以建華證券為存續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於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決議，與台北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國際商銀)雙方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以股份轉換方式，由本公司發行普通股予台北國際商銀之股東，將台北國際商銀轉換為本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預計換股比例在未考慮台北國際商銀九十三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0.9 元前，係以台北國際商銀普通股壹股換發本公司普通股壹點四二股；惟考慮該現金股利發放後(除息基準日為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預計換股比例為台北國際商銀普通股壹股換發本公司普通股壹點三六股。惟當任一方之財務或營業情形有重大變更，導致其淨值減少新台幣 10 億元以上者，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明確指示調整換股比例等事項時，前述換股比例將再調整。本公司業於九十四年八月二十六日召開之股東臨時會通過該合併案。

本公司業務範圍為投資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國內外金融相關事業及對被投資事業之管理。

本公司於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53 人及 50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固定資產折舊、資產減損、退休金及未決訟案損失等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為預期於一年內變現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將於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附賣回票債券投資及附買回票債券負債

附賣回及附買回條件之票債券交易係按成本計價，分別帳列「附賣回票債券投資」及「附買回票債券負債」，其買賣價差則分別認列為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

長期股權投資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十年十月二十九日（九十）基秘字第一八二號解釋函之規定，金融機構以股份轉換方式成立金融控股公司時，其所取得之股權投資應以該金融機構資產帳面價值減負債後之淨額作為投入資本；金融控股公司因股份轉換而發行之股票面額部分作為股本，超過面額部分則作為資本公積。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包括投資成本及按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同期之損益及淨值之變動。自被投資公司取得之現金股利作為投資之減少；取得股票股利時僅註記增加股數，不作為收益處理。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係按十五年平均攤銷。

倘對被投資公司無重大影響力，則採成本法計價，自被投資公司收取之現金股利，除投資當年度貸記長期股權投資外，列為當年度之股利；而取得之股票股利僅增加投資之股數，不作為收益處理。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按成本減累積折舊計價。重大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有關成本及累積折舊均自帳上予以沖銷，若有出售利益，列為當期之收入及利益；若有出售或報廢損失，則列為當期之費用及損失。

固定資產之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算提列：電腦設備，三至五年；交通設備，五年；辦公及其他設備，三至五年；租賃資產改良，八至十五年；耐用年限屆滿後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估計其尚可使用年數續提折舊。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係以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三至五年。

債券發行成本之攤銷

發行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之直接且必要之成本（帳列其他資產），自發行日至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屆滿日，按直線法攤銷並將該攤銷之金額列為發行費用（帳列營業成本及費用）。

資產減損

本公司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就以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固定資產及商譽等之資產評估減損損失。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固定資產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顯示資產可能發生減損。倘經評估資產有減損跡象存在時，即估計該資產或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當資產或其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價值超過其可回收金額時，差額即於當期認列減損損失，並貸記累計減損或直接調整減少資產之帳面價值。當認列資產之減損後，其折舊或攤銷費用之計算，應以調整後資產帳面價值減除其殘值計算，並於剩餘耐用年限內，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攤提之。經評估已認列減損損失並調整帳面價值之資產（商譽除外），若嗣後其可回收金額估計有回升之情形時，則應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就原認列為減損損失之範圍內，於當期認列迴轉利益，並借記累

計減損或逕予調整增加資產（商譽除外）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得超過原帳面價值扣除依原折舊或攤銷方法計提之累計折舊或攤銷後之金額。

商譽無論其是否有減損跡象存在，每年應定期進行減損測試，當商譽之帳面價值超過其可回收金額時，差額即應認列為減損損失，並依減損後之帳面價值繼續攤銷。惟商譽之減損損失認列後，若其可回收金額增加，因其增加原因可能係為企業內部產生商譽之增加，而非商譽減損損失之迴轉。是以，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利息補償金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得依規定要求賣回海外可轉換公司債，其約定賣回價格超過海外可轉換公司債面額之利息補償金，於發行日至到期日期間按利息法認列為負債，並將已認列之利息補償金列為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之評價科目。

退休金

本公司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前之退休金係採確定給付制按精算結果認列退休金費用。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因應勞工退休金條例之施行，本公司員工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確定提撥退休金制度並保留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依該條例之規定，雇主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依帳面價值法處理，於轉換日將公司債面額、應付利息補償金與發行成本等相關帳項一併轉銷，並以該轉銷淨額作為普通股股本之入帳基礎，此項轉銷淨額超過普通股股本面額部分則列為資本公積。

庫藏股票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係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列於股東權益項下。本公司轉讓庫藏股票予員工時，若轉讓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貸記「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若

轉讓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先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未分配盈餘。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證期局)之規定，金融機構原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規定買回庫藏股票，嗣因辦理股份轉換成為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其庫藏股票亦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三十一條規定隨同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之股份者，該金融機構仍應將其持股列為庫藏股票，作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而金融控股公司對該子公司持股亦應視同庫藏股票處理；若金融機構原係持有其他參與轉換金融機構之股份，嗣因辦理股份轉換而持有金融控股公司之股份者，應維持股權投資之會計處理，金融控股公司則應將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規定，母公司於認列投資損益及編製財務報表時，應將子公司持有之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故母公司發放予子公司之股利，不得視為對外發放之股利，應於帳上借記投資收益，並貸記「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衍生性金融商品

(一)換匯換利

以避險為目的之換匯換利合約，本金部分以訂約日即期匯率入帳；利息部分係按約定計息期間計算收付差額，均列為被避險項目收入或費用之調整。

(二)外匯換匯

以軋平本公司外幣部位之需求所從事之外匯換匯合約，外幣資產及負債屬即期部位者，按訂約日之即期匯率入帳；屬遠期部位者，則以訂約日約定之遠期匯率入帳。換匯差額中屬利息部分於合約期間逐日計提利息；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未到期合約之即期部份依當日即期匯率評價，遠期部位則依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予以評價，其產生之損失或利益，均列為當期損益。

收入之認列

利息收入係按應計基礎估列。投資累積非參加特別股，依其發行條件估列股利收入。

所得稅

本公司作跨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係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投資抵減及未使用虧損扣抵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因購置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中。

每年度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後，其按稅法核算之未分配餘額所課徵之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於該次股東會決議後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及未分配盈餘加徵之所得稅，係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結算申報，其會計處理係以合併基礎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與各子公司個別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彙總金額之差額，於本公司合併調整，相關之撥補及撥付金額以應收款項或應付款項科目列帳。

或有損失

在資產負債表日很有可能資產已經受損或負債已經發生，且其損失金額得以合理估計之或有損失，認列為當期損失；若損失金額無法合理估計或損失有可能已經發生，則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之。

外幣交易事項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之外幣交易事項係以新台幣列帳。外幣交易事項係按交易發生時之即期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期末並就外幣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

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因換算產生之未實現兌換損益列為當期兌換損益。子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期末餘額按即期匯率換算後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本公司亦按持股比率計算列為累積換算調整數。

科目重分類

九十三年前三季財務報表若干科目業經重分類，俾配合九十四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之表達方式。

三、現金及約當現金

	<u>九十四年 九月三十日</u>	<u>九十三年 九月三十日</u>
定期存款—九十四年：(1)台幣定存：最後到期日九十四年十二月，年利率 1.1%-1.25%，(2)外幣定存：最後到期日九十五年一月，年利率 3.55%-3.92438%；九十三年：最後到期日九十三年十一月，年利率 0.7%-1.98%	\$ 2,684,947	\$ 3,641,711
活期存款	8,481	10,558
支票存款	737	765
	<u>\$ 2,694,165</u>	<u>\$ 3,653,034</u>

四、附賣回票債券投資

本公司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帳列之附賣回票債券投資，約定至遲將於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一月分別以 957,256 仟元及 2,562,940 仟元賣回。

五、長期股權投資

	<u>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u>		<u>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u>	
	金 額	持股%	金 額	持股%
按權益法計價				
未上市上櫃公司				
建華商業銀行	\$27,801,907	100.00	\$24,287,214	100.00
建華證券	22,146,916	100.00	22,282,234	100.00
安信信用卡	2,232,171	100.00	1,633,460	99.91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持股%	金 額	持股%
建華創投	\$ 995,706	100.00	\$ 989,816	100.00
建華投信	282,589	100.00	-	-
建華客服	105,868	100.00	105,247	100.00
建華管顧	102,513	100.00	104,871	100.00
建華人壽保代	107,003	100.00	49,004	100.00
建華行銷	48,070	100.00	46,579	100.00
建華財產保代	11,492	100.00	8,310	100.00
	<u>53,834,235</u>		<u>49,506,735</u>	
其 他				
按成本法計價—未上市				
上櫃				
力勝開發	125,000	5.00	125,000	5.00
台灣票券集中保管				
結算	20,000	1.00	20,000	1.00
特 別 股				
安信信用卡—甲種	457,000	95.21	344,560	71.78
—乙種	1,200,000	100.00	1,500,000	100.00
	<u>1,802,000</u>		<u>1,989,560</u>	
預付投資款	23,000		135,440	
	<u>\$55,659,235</u>		<u>\$51,631,735</u>	

本公司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未實現長期股權投資跌價損失(帳列股東權益減項)分別為 301,988 仟元及 288,803 仟元,係分別按持股比率認列子公司及其被投資公司之未實現長期股權投資跌價損失。另本公司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未實現長期股權投資評價損失(帳列股東權益減項)分別計 14,046 仟元及 8,967 仟元,暨累積換算調整數(帳列股東權益項下)94,346 仟元及 220,871 仟元,係分別按持股比率認列子公司之金融商品合約未實現評價損失暨子公司及其被投資公司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本公司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按持股比率認列子公司建華證券之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淨損失(帳列股東權益減項)分別為 3,049 仟元及 926 仟元。

本公司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前三季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明細如下：

	九十四年前三季	九十三年前三季
建華商業銀行	\$ 2,490,832	\$ 2,815,853
建華證券	636,845	983,505
安信信用卡	268,725	219,976
建華人壽保代	95,146	36,564
建華創投	21,300	(4,147)
建華財產保代	7,435	4,842
建華客服	5,015	4,973
建華行銷	1,905	2,598
建華管顧	(12)	2,747
建華投信	(13,830)	-
	<u>\$ 3,513,361</u>	<u>\$ 4,066,911</u>

本公司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中，計有建華創投、建華客服、建華行銷、建華管顧及建華投信，其帳列金額分別計 1,534,746 仟元及 1,246,513 仟元，暨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前三季之投資收益分別計 14,378 仟元及 6,171 仟元，係依據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倘該等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核閱，對本公司財務報表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及投資損益可能有所調整。

子公司建華商業銀行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建華財務有限公司(香港)及建華金財顧，其帳列金額 1,063,580 仟元及相關投資收益 30,721 仟元；暨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建華租賃、建華財務有限公司(香港)及建華金財顧，其帳列金額 3,183,743 仟元及相關投資收益 124,542 仟元，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並由會計師出具保留式核閱報告。

子公司建華證券九十四年前三季按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相關之投資損益，除建華投資顧問及建華期貨經理係按未經會計師核閱之同期間財務報表計算外，其餘帳列金額均係按各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惟其管理當局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九十四年前三季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另建華證券九十三年前三季按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相關之投資損益，除建華期貨及建華開曼係依經會計師核閱之同期間財務報表計算外，其餘帳列按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995,888 仟元及其相關之投資利益 59,285 仟元，係按各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之同期間財務報表計算，並由會計師出具保留式核閱報告。

截至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投資安信信用卡發行之甲種特別股均為 48,000 仟股，該特別股於九十七年十月到期，股息年利率 4%；另投資安信信用卡發行之乙種特別股分別為 120,000 仟股及 150,000 仟股（本公司於九十三年十二月將其中之 30,000 仟股轉換為安信信用卡普通股 30,000 仟股），該特別股於九十六年五月到期，股息年利率 2%。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前三季本公司認列之特別股股利收入分別為 32,400 仟元及 25,650 仟元。

本公司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之預付投資款係預付購買安信信用卡乙種特別股之價款，金額分別為 23,000 仟元及 135,440 仟元。

本公司於九十三年十月投資建華投信（原名聯合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30,000 仟股，取得該公司百分之百股權，投資金額計 298,500 仟元。假設本公司於九十三年一月一日即已取得建華投信百分之百股權，則九十三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及本期純益分別為 4,297,007 仟元及 3,844,772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 1.04 元。

除本公司之子公司建華證券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SinoPac Asset Management Corp. (B.V.I.) 及 SinoPac Securities (H.K.) Ltd.，已於九十四年前三季完成解散清算之法定程序，而未併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外，本公司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建華客服、建華行銷、建華管顧暨子公司建華商業銀行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建華金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因本公司管理當局認為該等被投資公司並不重大，該等被投資公司併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與否，尚不致有重大之影響，因是並未併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子公司建華人壽保代及建華財產保代，因係屬金融控股公司法規範之保險子公司，依據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編入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截至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對以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安信信用卡尚有未攤銷之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差額計 893,875 仟元，係購入安信信用卡普通股所產生投資溢額之未攤銷餘額。本公司於測試前述未攤銷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差額是否產生減損時，係將被投資公司視為一現金產生單位，並以安信信用卡之使用價值評估其可回收金額，所採用之關鍵假設係以該公司九十三年度之實際獲利情形作為未來現金流量之預計基礎，於永續經營假設下，預估該公司未來十年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並以該公司九十三年底之淨值作為其殘值之估計數，以本公司最近期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折現計算其使用價值。經以上述關鍵假設評估安信信用卡之使用價值，本公司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對安信信用卡之長期股權投資，其尚未攤銷之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差額尚無減損情事。

六 固定資產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三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成 本	<u>\$ 58,020</u>	<u>\$ 32,253</u>
減：累積折舊		
電腦設備	4,793	1,778
交通設備	2,090	1,393
辦公及其他設備	2,770	2,162
租賃資產改良	<u>527</u>	<u>8,597</u>
小 計	<u>10,180</u>	<u>13,930</u>
預付設備款	<u>499</u>	<u>4,300</u>
固定資產淨額	<u>\$ 48,339</u>	<u>\$ 22,623</u>

七 短期借款

係本公司向銀行舉借之無擔保短期借款，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之短期借款最後到期日分別為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月，年利率分別為 1.55%-1.71% 及 1.35%-1.5%。

截至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尚未動支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為 2,000,000 仟元及 2,150,000 仟元，尚未動支之發行商業本票額度均為 400,000 仟元。

八、應付商業本票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三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應付商業本票	<u>\$100,000</u>	<u>\$100,000</u>
減：未攤銷折價	<u>12</u>	<u>11</u>
淨 額	<u>\$ 99,988</u>	<u>\$ 99,989</u>

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應付商業本票分別於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月到期，年貼現率分別為 1.14% 及 0.81%。

九、應付款項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三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應付投資款	\$ 117,910	\$ 154,006
應付連結稅制稅款－關係人	20,299	-
應付薪資	15,282	27,656
應付所得稅	14,218	-
應付利息	13	4,675
應付員工紅利	-	1,100
其 他	<u>37,467</u>	<u>3,620</u>
	<u>\$ 205,189</u>	<u>\$ 191,057</u>

十、海外可轉換公司債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三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	\$ 2,602,138	\$ -
加：應付利息補償金	<u>396,415</u>	-
	2,998,553	-
一年內可賣回之海外可轉換公司債	-	7,502,902
加：應付利息補償金	-	<u>764,475</u>
	<u>\$ 2,998,553</u>	<u>\$ 8,267,377</u>

本公司九十一年七月十二日於盧森堡發行海外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美金貳億叁仟萬元，每張票面金額美金壹仟元，票面利率為零，其餘發行條件如下：

(一)還本付息日期及方式：海外可轉換公司債除依下列情形於到期日前已贖回、買回或轉換者，本債券到期時，由本公司按債券面額加計以殖利率年利率百分之四·四五計算至到期日之利息補償金贖回。

1.提前贖回：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本公司得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贖回全部債券。

(1)在發行滿三年後，若本公司普通股於臺灣證券交易所連續 20 個營業日收盤價格超過轉換價格之 130%以上。

(2)超過百分之九十之本債券已贖回、買回、註銷或行使轉換權。

(3)中華民國稅務法令變更，致使本公司於發行日或發行日之後，雖運用合理之努力仍無法避免因本債券而增加之稅務負擔。

2.債券持有人賣回權：

(1)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滿第三年時（以下稱「賣回基準日」）依規定於賣回基準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要求將債券全部或部分贖回，債券持有人若不在賣回基準日行使者，本次賣回權即失其效力。

(2)若本公司普通股於臺灣證券交易所停止交易或下市時，債券持有人得依規定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贖回全部債券。

(3)如本公司有受託契約所定義之控制變動之情事者，債券持有人得依規定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贖回全部債券。

(二)期限：五年，海外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日為二〇〇二年七月十二日，將於二〇〇七年七月十二日到期。

(三)擔保情形：無。

(四)轉換期間及轉換標的：除法令規定之停止過戶期間外，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後（不含發行日）第三十日起至到期日前二十日止隨時請求將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前述法定停止過戶期間係指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前、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前、或自本公司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前至少三個營

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另自通過盈餘分派或現金增資之該次股東會決議日起至相關基準日止亦停止轉換。本公司承諾在本債券轉換價格依發行約定調整後，仍有足夠之普通股或存託憑證供本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

(五)轉換價格：原始轉換價格每股新台幣 17.666 元，後因本公司無償配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發放現金股息等因素而依發行條件陸續調整轉換價格，最近一次於九十四年五月十一日調整為新台幣 13.862 元。

九十四年前三季計有票面金額美金 121,164 仟元之海外可轉換公司債經債券持有人請求行使轉換權，共計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278,614 仟股。

依上述發行條件，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九十四年七月十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要求行使賣回權。截至賣回基準日止，已行使賣回權計有票面金額美金 1,000 仟元。

士股東權益

(一) 股本

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 100,000,000 仟元，分為 10,00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計有 1,000,000 仟股係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每次發行得認購股份數額，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實收股本為 41,501,306 仟元，分為普通股 4,150,131 仟股。本公司海外可轉換公司債於九十四年前三季依公司債轉換辦法轉換之普通股計約 278,614 仟股，金額為 2,786,132 仟元，已於九十四年九月完成變更登記。

另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本公司之子公司建華商業銀行截至九十四年五月八日持有滿三年之本公司股票 116,565 仟股，應視為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依法辦理變更登記。本公司按減資比例計算之應行轉銷股本計 1,165,652 仟元(請參閱附註十二)。

(二)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溢價發行新股之資本公積得經股東會決議予以撥充資本。

依有關法令規定，因長期股權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而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金融控股公司因金融機構股份轉換時所貸記之資本公積，如係來自金融機構轉換前之未分配盈餘者，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七條第四項及相關規定，得分派現金股利，亦得於轉換當年度撥充資本，且其撥充資本比例不受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及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八條之限制。前述原金融機構之未分配盈餘發放不受限制之部分，依台財融(一)字第○九一○○一六二八○號函規定，係指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或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

本公司之子公司建華商業銀行、建華證券及金華信銀證券於股份轉換成立本公司前帳列之未分配盈餘 3,720,981 仟元，已於轉換成立日轉作本公司之資本公積。俟後於歷次股東會中決議，已將其中 2,097,745 仟元用以轉作資本及 1,152,573 仟元用以發放現金股利。

(三)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盈餘於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後，應先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並得提撥一部分作為特別盈餘公積，另就餘額分配百分之一以上之員工紅利，其餘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核定之。

前項員工紅利之分配辦法由董事會另訂，以現金或發給新股支付之，如屬發放股票紅利，其分配之對象得包括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為持續擴充規模與增加獲利能力，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依據本公司營運規劃，以分派股票股利保留所需資金為原則，其餘部分得以現金股利方式分派，除開業後前三年外，其現金股利不得少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百分之十。

前述以現金分配之部分應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之議案後分派之；股票部分應另俟取得主管機關核准文件後分派之。

有關盈餘之分配應於翌年召開股東常會時予以承認通過，並於該年度入帳。

本公司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之股東常會分別於九十四年五月十日及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決議通過九十三及九十二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九 十 三 年 度	九 十 二 年 度	九 十 三 年 度	九 十 二 年 度
法定盈餘公積	\$ 462,347	\$ 421,053		
特別盈餘公積	398,124	55,726		
員工紅利—現金	37,630	18,669		
員工紅利—股票	-	18,669		
董監事酬勞	54,000	54,000		
現金股利	3,723,200	1,874,063	\$ 0.88	\$ 0.4995
股票股利	-	1,724,138		0.4596
	<u>\$ 4,675,301</u>	<u>\$ 4,166,318</u>		

依公司法規定，上述法定盈餘公積應繼續提撥，惟當是項公積已達股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時，亦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

依據證期會相關函令規定，若當年度帳列股東權益產生減項金額（包括未實現長期股權投資跌價損失、未實現長期股權投資評價損失及累積換算調整數等，惟庫藏股票除外），應自當年度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除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外，餘不得分派。

另依據證期會（九一）台財證(一)字第一七〇〇一〇號函之規定，為維持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與穩定，避免盈餘分派侵蝕資本，損及股東權益，上市、上櫃公司仍應就子公司在期末因持有母公司股票市價低於帳面價值之差額，依持股比例計算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評價如有回升之部分，上市、上櫃公司得就該部分金額依持股比例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參閱附註五）。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可扣抵稅額。

(四)員工認股權憑證

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提高員工對本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本公司董事會於九十二年四月七日決議通過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總額 224,888 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本公司普通股壹仟股，因認股權行使而需發行之普通股總額計 224,888 仟股。本案業經證期局核准在案，並由本公司董事長核定首次發行 157,422 單位之認股權憑證，得認購本公司普通股 157,422 仟股。相關發行及認股辦法如下：

1.認股權人資格條件：

以本公司正式編制內之全職員工為限，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並得包括子公司持有超過半數普通股股權轉投資事業之員工。實際得為認股權人之員工及所得認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或特殊功績，提報董事會核定。給予單一認股權人之認股權數量，不得超過每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總數之百分之十，且單一認股權人每一會計年度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年度結束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2.認股價格：

經本公司董事長核定以九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為認股權憑證首次發行日期，並以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新台幣 12 元為認股價格。

3.權利期間：

(1)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就授予之認股權憑證數量之百分之五十為限，行使認股權利；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三年後，可就授予之認股權憑證數量之百分之六十為限，行使認股權利；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四年後，可就授予之認股權憑證數量之百分之八十為限，行使認股權利；自授予起屆滿五年後，認股權人可就全部授予之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利。

(2)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七年，不得轉讓、質押、贈與他人、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

- (3)認股權人自公司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後遇有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等重大過失或工作績效明顯低落者，公司有權就其尚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予以收回並註銷。
- 4.認購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 5.存續期間屆滿後，未行使之認股權視同棄權，認股權人不得再行主張其認股權利。
- 6.放棄認股權利之認股權憑證處理方式：對於放棄認股權利之認股憑證，本公司將予以註銷不再發行。
- 7.履約方式：以本公司發行新股交付。
- 8.認股價格之調整：
- (1)本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除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即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股票分割及辦理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認股價格應依下列公式調整(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外，認股價格不予調整。
- 調整後認股價格 = 調整前認股價格 × { 發行股數 + [(每股繳款額 × 新股發行股數) / 調整前認股價格] } / (已發行股數 + 新股發行股數)
- ① 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已繳款之股款繳納憑證，不含債券換股權利證書之股數。
- ② 每股繳款金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金額為零。
- ③ 與他公司合併時，增資新股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第四十五個營業日起連續三十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平均收盤價。
- ④ 遇有調整後認股價格高於調整前認股價格時，則不予調整。
- (2)認股權憑證發行後，本公司若有發放現金股利，依相關法令規定須等幅調降認股價格。
- 9.認股後之權利義務：本公司所交付之認股權股款繳納憑證，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相同。

另剩餘之 67,466 單位認股權憑證，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準用首次發行之額度比例分配予集團特定主管。第二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股權人資格，以有特殊貢獻之主管為限，已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由董事長核定發行，並以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新台幣 17.2 元為認股價格。

本公司於九十二及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後，首次發行之 157,422 單位認股權憑證，其每股認購價格調整為新台幣 10.6 元；第二次發行之 67,466 單位認股權憑證，其每股認購價格調整為新台幣 15.2 元。

九十四年前三季計有首次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34,220 單位行使認購權，共計轉換本公司普通股 34,220 仟股。

三、庫藏股票

(單位：仟股)

收 回 原 因	期 初 股 數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股 數
<u>九十四年前三季</u>				
為轉讓股份予員工				
— 建華金控	19,649	-	-	19,649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轉列庫藏股票	116,565	-	116,565	-
<u>九十三年前三季</u>				
為轉讓股份予員工				
— 建華金控	-	19,649	-	19,649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轉列庫藏股票	216,543	9,952	-	226,495

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買回之股份，不得質押，且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原上市（櫃）子公司於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前依前段規定買回股份外，依金融控股公司法規定，只享有分派盈餘、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撥充資本之股東權利。

本公司於九十三年前三季買回本公司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票計 19,649 仟股，買回成本為 333,973 仟元，擬自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買回股份執行屆滿日）起三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子公司建華商業銀行於股份轉換前即持有本公司另一子公司金華信銀證券（已併入建華證券）之股票 256,127 仟股，該等股票業於股份轉換日隨同轉換為本公司股票 204,107 仟股，加計本公司歷年所配發之股票合計為 226,495 仟股。為處分子公司建華商業銀行所持有本公司之上述普通股，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將其中 144,362 仟股，由子公司建華商業銀行伺機於證券集中市場賣出。據此，建華商業銀行九十三年度共計於集中交易市場處分本公司股票 109,930 仟股。餘 116,565 仟股因未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於九十四年五月八日前轉讓予本公司或本公司子公司員工，或作為股權轉換之用，或於證券集中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賣出，而視為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依法辦理變更登記；另因建華商業銀行未向本公司收取相當對價，依（九三）基秘字第一八一號函及（九三）基秘字第〇一〇號函規定，於註銷對本公司之持股時，應按減資比例計算建華商業銀行應行轉銷股份。本公司及建華商業銀行皆經主管機關核准註銷前述建華商業銀行對本公司之持股，本公司及建華商業銀行分別以九十四年八月二十五日及九十四年八月二十六日為減資基準日，依減資比例分別註銷本公司股本 1,165,652 仟元及建華商業銀行股本 1,135,324 仟元。

三、員工退休辦法

本公司對正式聘用員工訂有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本公司於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前每月按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保管運用。

本公司對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工作年資，其退休金之給付標準如下：依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但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一年計。

本公司對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工作年資，其退休金之給付，依該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一) 退休基金變動情形如下：

	<u>九十四年前三季</u>	<u>九十三年前三季</u>
期初餘額	\$ 3,869	\$ 2,142
本期公司提撥數	1,302	1,214
本期員工提撥數	<u>97</u>	<u>-</u>
期末餘額	<u>\$ 5,268</u>	<u>\$ 3,356</u>

(二) 應計退休金負債變動情形如下：

	<u>九十四年前三季</u>	<u>九十三年前三季</u>
期初餘額	\$ 14,365	\$ 8,601
本期依確定給付退休辦法提列	6,638	5,591
本期依確定提撥退休辦法提列	318	-
本期提撥	(1,302)	(1,214)
本期支付	<u>(2,276)</u>	<u>-</u>
期末餘額	<u>\$ 17,743</u>	<u>\$ 12,978</u>

截至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員工退休金為 156 仟元。

本公司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前三季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6,956 仟元及 5,591 仟元。

四、業務及管理費用

	<u>九十四年前三季</u>	<u>九十三年前三季</u>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65,655	\$ 81,968
退休金費用	6,956	5,591
勞健保費用	2,210	1,903
其他用人費用	667	1,244
折 舊	7,625	5,396
攤 銷	1,236	878

五、所得稅費用

依據財政部九十二年二月十二日台財稅第九一〇四五八〇三九號函「營利事業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九條及企業併購法第四十條規定合併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處理原則」之規定，金融控股公司持有本國子公司股份，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九十，且自其持有期間在一個課稅年度內滿十二個月之年度起，得選擇以金融控股公司為納稅義務人，合併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

本公司自九十二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九十一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起係與子公司建華商業銀行、建華證券及建華客服，合併辦理結算申報，並以本公司為該合併結算申報之納稅義務人。

(一)本公司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當期應付所得稅調節如下：

	九十四年前三季	九十三年前三季
稅前利益以法定稅率（25%） 計算之稅額	\$ 803,149	\$ 960,932
所得稅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免稅所得	(8,100)	(6,413)
永久性差異	(877,055)	(1,015,418)
暫時性差異	98,528	71,265
投資抵減	(54)	-
虧損扣抵	-	(10,366)
當期應付所得稅	<u>\$ 16,468</u>	<u>\$ -</u>

(二)所得稅費用（利益）構成項目如下：

	九十四年前三季	九十三年前三季
當期應付所得稅	\$ 16,468	\$ -
短期票券分離課稅稅額	43	4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1,134	-
遞延所得稅變動	(65,814)	5,931
	(48,169)	5,935
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結算申報 影響數	(21,353)	(1,405)
	<u>(\$ 69,522)</u>	<u>\$ 4,530</u>

(三)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明細如下：

	九十四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三年 九月三十日
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 利息補償金遞延 認列	\$239,838	\$197,934
虧損扣抵	76,621	66,265
開辦費遞延認列	2,265	2,265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四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 37,477	(\$ 1,041)
投資抵減	<u>-</u>	<u>542</u>
	356,201	265,965
減：備抵評價	<u>271,429</u>	<u>229,525</u>
	84,772	36,440
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結算 申報影響數	(45,030)	(13,449)
淨額(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u>\$ 39,742</u>	<u>\$ 22,991</u>
非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開辦費遞延認列	\$ 1,322	\$ 3,587
退休金遞延認列	<u>4,395</u>	<u>3,244</u>
淨額	<u>\$ 5,717</u>	<u>\$ 6,831</u>

本公司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582 仟元及 4,467 仟元。九十三及九十二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5.89% 及 8.11%。

本公司分配盈餘予外國股東時，應依外國人投資條例之規定就源扣繳所得稅，因是外國股東並不適用上述之可扣抵稅額比率。若外國股東獲配之盈餘總額含以前年度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之稅額得抵繳其應扣繳稅款。

本公司九十一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六、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分子)		股數(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九十四年前三季					
基本每股盈餘	\$ 3,212,636	\$ 3,282,158	4,076,207	<u>\$ 0.79</u>	<u>\$ 0.81</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	-	34,806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	<u>140,518</u>	<u>140,518</u>	<u>263,729</u>		
稀釋每股盈餘	<u>\$ 3,353,154</u>	<u>\$ 3,422,676</u>	<u>4,374,742</u>	<u>\$ 0.77</u>	<u>\$ 0.78</u>

(接次頁)

(承前頁)

	金額 (分子)		股數(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九十三年前三季					
基本每股盈餘	\$ 3,843,768	\$ 3,839,238	3,701,271	<u>\$ 1.04</u>	<u>\$ 1.04</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	-	58,392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	<u>298,023</u>	<u>298,023</u>	<u>509,612</u>		
稀釋每股盈餘	<u>\$ 4,141,791</u>	<u>\$ 4,137,261</u>	<u>4,269,275</u>	<u>\$ 0.97</u>	<u>\$ 0.97</u>

假設子公司對本公司之持股不視為庫藏股票時之擬制資料：

	金額 (分子)		股數(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九十三年前三季					
基本每股盈餘	\$ 3,843,768	\$ 3,839,238	3,927,766	<u>\$ 0.98</u>	<u>\$ 0.98</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	-	58,392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	<u>298,023</u>	<u>298,023</u>	<u>509,612</u>		
稀釋每股盈餘	<u>\$ 4,141,791</u>	<u>\$ 4,137,261</u>	<u>4,495,770</u>	<u>\$ 0.92</u>	<u>\$ 0.92</u>

七 關係人交易

除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前三季與關係人間之關係及重大交易事項，暨本公司之子公司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之關係人交易資訊彙總如下：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建華商業銀行	本公司之子公司
建華證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安信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安信信用卡)	本公司之子公司
建華客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華客服)	本公司之子公司
建華人壽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建華人壽保代)	本公司之子公司
建華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建華財產保代)	本公司之子公司
國際電化商品股份有限公司(國際電化)	董事長為同一人(董事長已於九十四年五月解任)
弘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弘裕投資)	本公司之監察人(已於九十四年五月解任)
Far East National Bank (FENB)	建華商業銀行之海外孫公司
其他	有實質控制關係，但無交易之關係人，請參閱附表七

(二)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現金及約當現金－銀行存款

	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估 該 科目%	金 額	估 該 科目%
建華商業銀行	\$ 2,294,164	85	\$ 2,109,181	58
FENB	-	-	1,088,880	30

2.附賣回票債券交易

	交 易 種 類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面 額	成 本
建華證券	購入附賣回債券	\$ 131,300	\$ 145,230
建華商業銀行	購入附賣回債券	225,000	250,000

	交 易 種 類	九 十 三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面 額	成 本
建華證券	購入附賣回債券	\$ 810,600	\$ 900,074
建華商業銀行	購入附賣回債券	387,700	450,025

本公司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前三季與子公司建華商業銀行從事上述附條件票債券交易所產生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2,929 仟元及 368 仟元。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前三季與子公司建華證券從事上述附條件票債券交易所產生之利息收入分別計 1,787 仟元及 407 仟元。

3.應收款項－關係人

	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估 該 科目%	金 額	估 該 科目%
應收利息				
建華商業銀行	\$ 14,802	8	\$ 4,861	6
建華證券	110	-	144	-
FENB	-	-	2,512	3
應收特別股股利				
安信信用卡	85,842	45	41,401	52
其 他				
建華商業銀行	574	-	-	-
建華證券	306	-	-	-
建華管顧	120	-	-	-
FENB	130	-	-	-

4. 應收款項－關係人－應收連結稅制款

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因採行連結稅制與子公司合併結算申報而產生對子公司之應收連結稅制款分別為 75,937 仟元及 14,854 仟元。

5. 其他預付款

	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佔該科目%	金	額	佔該科目%
安信信用卡	\$	6,763	54	\$	-	-

6. 應付款項－關係人－應付連結稅制款

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因採行連結稅制與子公司合併結算申報而產生對子公司之應付連結稅制款為 20,299 仟元。

7.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九十四年前三季			九十三年前三季		
	金	額	佔該科目%	金	額	佔該科目%
建華商業銀行	\$	28,846	35	\$	26,496	30
FENB		6,004	7		16,417	19

8. 股利收入

	九十四年前三季			九十三年前三季		
	金	額	佔該科目%	金	額	佔該科目%
安信信用卡	\$	32,400	100	\$	25,650	100

9. 專業服務費

本公司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前三季支付予子公司建華證券之股務代理費（帳列專業服務費）分別為 2,378 仟元及 4,344 仟元。本公司九十四年前三季支付予子公司建華商業銀行之證券保管費（帳列專業服務費）計 509 仟元。

10. 租 賃

本公司於九十一年五月與國際電化簽約承租辦公場所，期間至九十四年十二月止，惟已於九十四年六月一日起經雙方同意提前終止合約，租金於每年年初支付，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前三季租金費用分別為 937 仟元及 1,693 仟元，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預付租金為 1,358 仟元。

本公司於九十一年五月與弘裕投資簽約承租員工宿舍，期間至九十四年五月止，租金按月支付，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前三季租金費用分別為 1,469 仟元及 2,643 仟元。

本公司於九十四年一月與建華租賃簽約承租辦公場所，期間至一〇八年十二月止，租金按月支付，九十四年前三季租金費用為 8,234 仟元，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存出保證金為 27,980 仟元。

本公司於九十三年二月與建華證券簽約承租辦公場所，期間至九十三年三月止，租金費用為 82 仟元。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條件均與非關係人相當。

(三) 子公司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之關係人交易

1. 建華商業銀行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建 華 商 業 銀 行 之 關 係</u>
建華金控	母公司
建華證券	母公司建華金控之子公司
建華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建華租賃）	建華商業銀行之子公司
Grand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Grand Capital）	建華租賃之子公司
華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華太國際）	建華商業銀行之關係企業
Far East National Bank（FENB）	建華商業銀行之海外孫公司
其 他	建華商業銀行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親屬、部處室主管暨按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及其子公司等
其 他	有實質控制關係但無交易之關係人

(1) 放款

年 度	九 月 三 十 日 餘 額	占 該 科 目 百 分 比	利 率	本 期 利 息 收 入	占 該 科 目 百 分 比
九十四	\$ 2,571,240	0.89%	1.3%-12.8%	\$ 31,867	0.28%
九十三	1,171,642	0.46%	1.31%-12.30%	13,468	0.18%

(2) 存款

年 度	九 月 三 十 日 餘 額	占 該 科 目 百 分 比	年 利 率	本 期 利 息 費 用	占 該 科 目 百 分 比
九十四	建華金控				
	\$2,294,164	0.64%	0%-3.924%	\$ 28,846	0.41%
	其 他				
	5,463,680	1.53%	0%-6.875%	19,654	0.28%
九十三	建華金控				
	\$2,109,181	0.64%	0%-1.7875%	28,496	0.64%
	其 他				
	6,076,844	1.86%	0%-6.475%	33,320	0.81%

(3) 其他應收款

	金 額		佔 該 科 目 百 分 比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三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三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其他應收款	\$ 221,094	\$ 313,196	0.95%	1.14%

(4) 買入票券及證券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餘 額	占 該 科 目 百 分 比
結構式商品—建華證券	\$146,600	0.05%

(5) 保證款項暨買入票券及證券

建華商業銀行對華太國際及建華證券發行之商業本票所提供之授信保證金額如下：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三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建華證券	\$ 35,000	\$ 35,000
華太國際	-	146,000
	<u>\$ 35,000</u>	<u>\$181,000</u>

建華商業銀行對華太國際所提供之授信保證及放款係由建華租賃、華太國際及 Grand Capital 提供下列資產作為擔保：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三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固定資產—帳面值	<u>\$ 1,106,966</u>	<u>\$ 1,529,214</u>

另建華商業銀行對建華證券所提供之授信保證及放款係由建華證券提供下列資產作為擔保：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三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 帳面值	\$ 1,176,119	\$ 1,186,510
定存單	<u>830,000</u>	<u>1,260,000</u>
	<u>\$ 2,006,119</u>	<u>\$ 2,446,510</u>

(6) 附買回票債券交易

	面 額		成 本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三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三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建華金控				
出售附買回債券	\$ 225,000	\$ -	\$ 249,281	\$ -
其 他				
出售附買回票債 券	-	130,600	-	131,577

(7) 專業服務管理費

建華商業銀行與轉投資公司間訂有各項專業服務之委任契約，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前三季支付予各轉投資公司專業服務管理費合計分別為 94,851 仟元及 180,848 仟元。

(8) 應收帳款及應收代墊款項

建華商業銀行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因合併結算申報估列之應收連結稅制撥補款分別為 97,082 仟元及 175,060 仟元。

(9) 財產交易

建華商業銀行於九十三年前三季自建華證券購入 247,900 仟元之可轉換公司債，相關價款已於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前全數付清。

(10) 衍生性商品交易

FENB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合 約 金 額 (名目本金)	信 用 風 險	公 平 價 值
利率交換合約	\$ 33,188	\$ -	(\$ 49)
外匯換匯合約	547,206	63	50

建華商業銀行與關係人間之交易，除行員存放款利率於規定限額內給予較優惠利率外，其交易條件均與非關係人相當。

建華商業銀行依據銀行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對有利害關係者，除政府貸款及消費性貸款額度外，不得為無擔保授信；為擔保授信時，應有十足擔保，且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

2. 建華證券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建 華 證 券 之 關 係
建華金控	母公司
建華商業銀行	母公司建華金控之子公司
建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建華期貨)	建華證券之子公司
建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建華投信)	本公司之兄弟公司

(1) 附買回債券負債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面 額	成 本
建華金控	\$ 131,300	\$ 145,230
建華投信旗下基金	129,000	140,539

	九 十 三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面 額	成 本
建華金控	\$ 810,600	\$ 900,074

	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佔各該 科目%	金 額	佔各該 科目%
(2) 銀行存款(含銀行存款—交割款項)				
建華商業銀行	\$ 762,194	42	\$ 784,010	77

(3)短期借款及質押資產

建華證券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向建華商業銀行借入之短期借款餘額為 438,000 仟元。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質抵押予建華商業銀行之固定資產淨額、出租資產淨額及定存單分別計 1,087,055 仟元、89,064 仟元及 830,000 仟元；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質抵押予建華商業銀行之固定資產淨額、出租資產淨額及定存單分別計 1,116,541 仟元、69,969 仟元及 1,260,000 仟元，係作為申請發行商業本票、取得短期借款及透支額度之擔保品。

(4)建華證券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因從事期貨自營業務所繳交予建華期貨之交易保證金分別計 424,607 仟元及 582,113 仟元，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前三季對建華期貨之期貨佣金收入分別計 156,013 仟元及 141,174 仟元。

(5)建華證券於九十三年第一季以成本出售可轉換公司債計 247,900 仟元予建華商業銀行，帳款於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均已收訖。

建華證券與關係人之交易條件，與其他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3. 安信信用卡

關係人名稱	與安信信用卡之關係
建華商業銀行	母公司建華金控之子公司

存款

安信信用卡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存放於建華銀行之存款明細如下：

	九十四年	九十三年	利率	本期利息收入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活期存款	<u>\$ 934,616</u>	<u>\$ 8,887</u>	0.3%	<u>\$ 61</u>

	九十三年	九十二年	利率	本期利息收入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活期存款	<u>\$ 314,000</u>	<u>\$ 16,746</u>	0.20%-0.30%	<u>\$ 60</u>

4. FENB

關係人名稱	與 F E N B 之關係	
建華金控	母公司	
建華商業銀行	母公司建華金控之子公司	
	九十四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三年 九月三十日
存款—建華金控	\$ -	\$ 1,088,880

5. 建華租賃

除財務報表其他段所述外，建華租賃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建華租賃之關係	
建華商業銀行	母公司	
	九十四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三年 九月三十日
銀行借款—建華商業銀行	<u>\$427,000</u>	<u>\$505,000</u>

6. Grand Capital

關係人名稱	與 Grand Capital 之關係	
建華商業銀行	母公司建華租賃之母公司	
	九十四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三年 九月三十日
銀行借款—建華商業銀行	<u>\$547,700</u>	<u>\$348,903</u>

7. 華太國際

關係人名稱	與華太國際之關係	
建華商業銀行	關係企業	
	九十四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三年 九月三十日
銀行借款—建華商業銀行	<u>\$ 9,500</u>	<u>\$213,000</u>

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由建華商業銀行保證發行之商業本票面額計 146,000 仟元。

8. 建華財務有限公司（香港）（建華商業銀行之海外子公司）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建華財務有限公司（香港）之關係</u>
SinoPac Capital (B.V.I.) Ltd.	子公司

建華財務有限公司（香港）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向其子公司 SinoPac Capital (B.V.I.) Ltd. 借入之短期借款餘額分別為 145,148 仟元及 197,012 仟元。

9. SinoPac Asia Limited（建華證券之海外孫公司）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SinoPac Asia Limited 之關係</u>
SinoPac Asset Management Corp.Ltd. (B.V.I.)	母公司
建華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

SinoPac Asia Limited 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與其母公司 SinoPac Asset Management Corp. (B.V.I.) 從事附買回債券交易之成交金額分別為 145,148 仟元及 209,577 仟元；另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與建華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從事附買回債券交易之成交金額為 139,582 仟元。

六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一) 除附註三金融商品之揭露項下所述者外，本公司尚有下列或有事項及承諾：

1. 租賃合約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辦公室，租期為一個月至十四年十個月，按月、季或年支付租金；依照該租約之規定，未來應付租金如下：

<u>年 度</u>	<u>金 額</u>
九十四年第四季	\$ 3,590
九十五	14,359
九十六	14,359
九十七	14,359
九十八	14,359

九十九年度(含)以後應支付之租金總額約 143,586 仟元，按九十四年十月一日建華商業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1.89% 折算之現值約為 121,909 仟元。

2. 裝潢工程合約

本公司已簽訂室內設計工程合約，總價款約 33,728 仟元，截至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已支付 10,200 仟元。

(二) 子公司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建華商業銀行

1. 租賃合約

建華商業銀行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部分行舍，租期分別為一至十五年，按月、季或半年支付租金；依照各租約之規定，未來五年應付租金如下：

年	度	金	額
九十四年第四季		\$	67,666
九十五			250,980
九十六			208,131
九十七			155,780
九十八			122,646

九十九(含)以後年度應支付之租金總額約 690,178 仟元，按九十四年十月一日建華商業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1.89% 折算之現值約為 580,322 仟元。

2. 購買設備合約

建華商業銀行已簽訂電腦系統之軟硬體購置合約，總價款約 134,548 仟元，截至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已支付 57,582 仟元。

3. 裝潢工程合約

建華商業銀行已簽訂室內設計工程合約，總價款約 367,652 仟元，截至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已支付 193,828 仟元。

4. 附買回條件之票券及債券交易

出售附買回條件之票券及債券面額計 8,381,543 仟元，約定於九十四年十月至九十五年三月到期，約定買回價格為 8,951,153 仟元。

5. 附賣回條件之票券及債券交易

買入附賣回條件之票券及債券面額計 5,003,200 仟元，約定於九十四年十月至九十五年一月到期，約定賣回價格為 5,394,938 仟元。

6.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投保中心）以建華商業銀行配合博達公司美化財務報告為由，主張建華商業銀行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暨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及第一百八十五條之規定，並於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以民事訴訟追加建華商業銀行及建華租賃與該案其餘全體被告共同負連帶賠償 5,824,779 仟元（士林地方法院 94 年金字第 3 號）。查建華商業銀行係從事合法融資業務，並無配合博達公司美化財務報告之情事，且據建華商業銀行委任律師意見，投保中心就其所訴未盡舉證責任並顯無理，建華商業銀行應無須負擔任何損害賠償責任。

建華證券

1.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代表投資人對正義公司、主、協辦承銷商等提起損害賠償之訴，要求連帶給付 71,018 仟元及百分之五加計利息。依據建華證券律師之意見，建華證券僅為協辦承銷商，旨在擔當發行公司上市股票之分銷，因此咸信建華證券之應負擔損失賠償應當不大。
2. 張君控告建華證券員林分公司前營業員林君與黃君涉嫌背信，並附帶請求建華證券連帶給付其 32,215 仟元及百分之五加計利息。本案於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經第二審法院判決，認建華證券應負連帶賠償 28,828 仟元及百分之五加計利息。經向最高法院提出第三審上訴後，最高法院將二審不利於建華證券之部分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重審，本案於民國九十四年九月六日判決，認建華證券應負連帶賠償新台幣 22,422 仟元及百分之五加計利息，惟依據建華證券管理階層與律師之意見，張君長期委託林君代為處理其股款之匯轉事宜，張君求償之理由難認與受託買賣股票之職務有關，應妥予澄清，縱退而言之，張君就損害之發生

亦難免與有過失，是以建華證券已上訴於第三審法院爭取平反。
惟基於穩健原則，建華證券已估列可能之損失(帳列其他應付款)。

- 3.原告陳君以詐欺罪嫌對員林分公司前營業員被告陳君提出告訴，並以建華證券員林分公司為共同被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要求建華證券連帶賠償 12,999 仟元並加計百分之五之利息。本案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第二審法院判決，認建華證券應負連帶賠償 7,799 仟元及百分之五加計利息。依建華證券管理階層之意見，原告陳君非建華證券之客戶，被告陳君對其並無執行職務之行為，是以建華證券已上訴於第三審法院爭取平反。惟基於穩健原則，建華證券已估列 8,500 仟元之損失(帳列其他應付款)。
- 4.建華證券承租總公司及分公司營業場所，租約為一至十五年，合約屆滿前六個月得洽出租人同意，可予以續租。房屋押金 64,396 仟元列於存出保證金項下，將於租約期滿時無息收回。茲將未來五年內預計支付之營業場所租金彙總如下：

年	度	應付租金	支付方式
九十四年第四季		\$ 47,651	按月或按季支付
九十五年度		158,667	按月或按季支付
九十六年度		115,136	按月或按季支付
九十七年度		58,553	按月或按季支付
九十八年度		37,376	按月或按季支付
九十九年度(含)以後年度		190,816	按月或按季支付

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前三季上述營業場所租金分別為 167,440 仟元及 123,586 仟元。

安信信用卡

截至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安信信用卡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辦公室及停車位，其中與建華金控合署辦公之辦公室租約至一〇九年一月二十日，依該合約估計未來應付租金計 64,166 仟元，其餘之租約至九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期滿，依現有租約估計截至九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未來應付租金計 26,739 仟元。

建華行銷

建華行銷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部分行舍，租約至九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按月支付租金；依照各租約之規定，未來應付租金如下：

<u>年</u>	<u>度</u>	<u>金</u>	<u>額</u>
九十四年第四季		\$	555
九十五			1,991
九十六			749

建華管顧

建華管顧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辦公處所，租約至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按季支付租金；依照各租約之規定，未來應付租金如下：

<u>年</u>	<u>度</u>	<u>金</u>	<u>額</u>
九十四年第四季		\$	182
九十五			726
九十六			726
九十七			726
九十八			726

建華創投

建華創投與建華管顧簽訂委託經營合作契約，按季支付管理費；依照合約之規定，未來應付管理費如下：

<u>年</u>	<u>度</u>	<u>金</u>	<u>額</u>
九十四年第四季		\$	5,000
九十五			20,000
九十六			20,000
九十七			20,000
九十八			20,000
九十九			20,000

建華客服

建華客服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部分行舍，租約至九十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按季支付租金；依照各租約之規定，未來應付租金如下：

<u>年</u>	<u>度</u>	<u>金</u>	<u>額</u>
九十四年第四季		\$	716
九十五			2,363

建華客服已簽訂電腦系統之軟體購置合約，總價約 5,981 仟元，截至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共支付 1,714 仟元。

建華投信

建華投信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辦公處所，租約至一〇九年四月三十日，按月支付租金；依照各租約之規定，未來應付租金如下：

年	度	金	額
九十四年第四季		\$	2,563
九十五			10,044
九十六			9,564
九十七			9,534
九十八			9,534
九十九(含)以後年度			98,516

建華投信已簽訂購置辦公設備及裝潢合約，總價約 13,190 仟元，截至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止，計有 9,807 仟元尚未交付。

五 資本適足性比率

依金融控股公司法及金融控股公司合併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規定，金融控股公司之集團資本適足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一百。凡實際比率低於規定標準者，盈餘不得以現金或其他財產分配，中央主管機關並得視情節輕重為相當處分。本公司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之集團資本適足率分別為 136% 及 109%。

依銀行法及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之規定，為健全銀行財務基礎，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不得低於 8%；凡實際比率低於規定標準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限制其盈餘分配。本公司之子公司建華商業銀行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分別為 11.63% 及 11.13%；合併後之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分別為 10.58% 及 10.10%。

依證券商管理規則之規定，為促進證券市場健全發展及提昇證券商競爭力，證券商之自有資本適足比率，應達百分之一百五十；凡實際比率低於規定標準者，主管機關得限制相關業務。本公司之子公司建華證券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分別為 381% 及 362%。

三專屬期貨自營業務之特有風險暨期貨商子公司之法定財務比率限制及其執行情形

建華證券從事期貨交易時，必須繳交買賣金額之一定比例為保證金。建華證券從事選擇權交易時，若持有賣方部位亦須繳交一定比例作為保證金。建華證券每日依其未平倉期貨契約及選擇權契約之市場結算價格計算其保證金及權利金專戶之變動情形，當保證金因市場價格逐漸減少至規定金額時，建華證券立即補繳保證金或反向沖銷。

截至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建華證券期貨自營部計有未平倉之期貨及選擇權合約分別為 115 口及 15,596 口；截至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建華證券期貨自營部計有未平倉之期貨及選擇權合約分別為 317 口及 32,799 口。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建華證券已繳保證金分別為 424,607 仟元及 582,113 仟元。

截至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建華期貨自營部門計有未平倉之期貨契約分別為 57 口及 9 口，另建華期貨自營部門分別於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有未平倉之選擇權契約 1,108 口及 730 口。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建華期貨從事期貨契約交易及選擇權契約交易所交付及收取之權利金分別為 30,583 仟元及 1,249 仟元，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建華期貨從事期貨契約交易及選擇權契約交易所交付及收取之權利金分別為 3,188 仟元及 1,236 仟元。

依期貨商管理規則之規定，建華期貨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法定財務比率限制及其執行情形如下：

計 算 公 式	標 準	比 率	
		九 十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三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一) $\frac{\text{股東權益}}{\text{負債總額}-\text{期貨交易人權益}-\text{買賣損失準備}-\text{違約損失準備}}$	≥ 1	1,118%	1,358%
(二) $\frac{\text{流動資產}}{\text{流動負債}}$	≥ 1	115%	118%

計 算 公 式	標 準	比 率	
		九 十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三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三) 股東權益 最低實收資本額	≥ 60% ≥ 40%	207%	207%
(四) 調整後淨資本額 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位 所需之客戶保證金總額	≥ 20% ≥ 15%	74%	147%

二 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六條規定應公告事項

本公司之所有子公司於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行為之加計總額及佔本公司淨值比率資訊揭露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姓 名 或 名 稱	九 十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授 信、背 書 或 其 他 交 易 之 加 計 總 額	佔 金 融 控 股 公 司 之 淨 值 比 例
對同一人：		
客戶 A	\$ 20,548,682	37.92%
客戶 B	17,499,000	32.29%
客戶 C	13,987,630	25.81%
客戶 D	9,897,634	18.26%
客戶 E	8,770,946	16.19%
客戶 F	8,190,665	15.11%
客戶 G	7,794,338	14.38%
客戶 H	7,061,000	13.03%
客戶 I	6,127,228	11.31%
客戶 J	5,851,423	10.80%
對同一關係企業：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	20,809,794	38.4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	20,339,213	37.53%
台灣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	14,492,760	26.74%

(接次頁)

(承前頁)

姓名或名稱	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授信、背書或其他 交易之加計總額	佔金融控股公司 之淨值比例
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 關係企業	\$ 11,893,385	21.95%
TOP VICTORY INVESTMENTS LIMITED 及其關係企業	11,428,715	21.09%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 司及其關係企業	6,698,955	12.37%
中興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 司及其關係企業	6,422,359	11.85%
大煜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 關係企業	5,552,669	10.24%

本公司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六條規定公告之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之加計總額及佔本公司之淨值比例係依本公司及本公司之所有子公司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各項交易之存量資料彙整計算之。

三 金融商品之揭露

(一) 衍生性金融商品－換匯換利合約

本公司以避險為目的而訂定之換匯換利合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淨負債因匯率及利率變動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能夠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風險為目的，以與被避險項目公平價值變動呈高度負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作為避險工具，並作定期評估。另本公司從事外匯換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軋平本公司之外幣部位。

信用風險係指若交易對象違約，則本公司將產生之損失。因本公司係與世界排名及信用評等良好之金融機構進行交易，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茲將本公司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合約金額（名目本金）、信用風險及公平價值列示如下：

	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信用風險	公平價值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信用風險	公平價值
以避險為目的 換匯換利合約	\$ -	\$ -	\$ -	\$ 2,260,530	\$ -	(\$ 44,578)

本公司係以交易對象之金融機構提供之計價模型、假設及相關合理之市場資訊來源，就個別合約計算其公平價值；惟此價值並非為公開市場之成交價格。

本公司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前三季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損益明細如下：

	帳列科目	九十四年前三季	九十三年前三季	
以避險為目的 換匯換利合約	已實現	利息收入	\$ 26,570	\$ 40,348
		利息費用	(14,039)	(15,003)
以軋平部位為目的 外匯換匯合約	已實現	利息費用	(446)	-

(二)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金融資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2,879,435	\$ 2,879,435	\$ 3,729,771	\$ 3,729,771
附賣回票債券投資	956,171	956,171	2,560,290	2,560,290
長期股權投資	55,659,235	55,659,235	51,631,735	51,631,735
存出保證金	32,006	32,006	3,335	3,335
<u>金融負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440,959	440,959	700,441	700,441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 (一年內到期可賣 回之可轉換公司 債)	2,998,553	3,135,577	8,267,377	9,200,532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之帳面價值作為公平價值，由於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為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不含應收退稅款）、應收款項－關係人、附賣回票債券投資、短期借款、應付商業本票、應付款項（不含應付所得稅）及長期負債之應付投資款等。
- 2.長期股權投資係投資未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因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 3.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並無確定之收付期間，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 4.海外可轉換公司債及一年內可賣回之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係於海外掛牌之金融負債，以其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因部分金融商品及非金融商品無須列示其公平價值，是以上表所列之公平價值總數並不代表本公司之總價值。

三、銀行、證券及保險子公司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

建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資產負債表

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九十四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三年 九月三十日	項 目	九十四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三年 九月三十日
資 產			負 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800,913	\$ 7,746,617	銀行同業存款	\$ 42,232,361	\$ 31,568,712
存放央行及銀行同業	48,901,501	27,086,654	附買回票債券負債	8,933,241	9,706,643
買入票券及證券－淨額	88,013,614	90,472,414	應付帳款、應付利息、及 其他應付款項	10,871,417	12,658,073
應收帳款、應收利息及其 他應收款－淨額	23,282,390	27,365,488	應付承兌匯票	1,535,559	3,169,819
應收承兌匯票	1,535,559	3,169,819	存款及匯款	356,514,541	327,316,658
附賣回票債券投資	5,390,327	15,446,775	金融債券	32,800,000	32,800,000
預付款項	290,681	397,743	其他負債	2,853,047	2,775,110
放款、貼現及買匯－淨額	289,748,653	255,220,554	負債合計	<u>455,740,166</u>	<u>419,995,015</u>
長期投資－淨額	10,650,364	10,417,406	股東權益		
固定資產－淨額	4,965,031	4,831,406	股 本	19,728,068	19,443,976
其他資產	<u>3,963,040</u>	<u>5,040,097</u>	資本公積	120,257	125,208
			保留盈餘	8,143,624	7,741,403
			股東權益調整	(190,042)	(110,629)
			股東權益合計	<u>27,801,907</u>	<u>27,199,958</u>
資 產 總 計	<u>\$483,542,073</u>	<u>\$447,194,973</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483,542,073</u>	<u>\$447,194,973</u>

建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資產負債表

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九十四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三年 九月三十日	項 目	九十四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三年 九月三十日
<u>資 產</u>			<u>負 債</u>		
流動資產	\$ 33,743,105	\$ 37,476,095	流動負債	\$ 21,308,380	\$ 22,953,551
長期股權投資	5,852,671	5,267,991	長期付息負債	900,000	2,000,000
固定資產—淨額	2,616,165	2,606,113	其他負債	494,198	600,358
其他資產	2,495,625	2,671,844	受託買賣貸項—淨額	-	185,900
受託買賣借項—淨額	<u>141,928</u>	<u>-</u>	負債合計	<u>22,702,578</u>	<u>25,739,809</u>
			<u>股東權益</u>		
			股本	15,269,020	15,269,020
			資本公積	2,342,425	2,342,425
			保留盈餘	4,539,386	4,622,484
			股東權益調整	(3,915)	48,305
			股東權益合計	<u>22,146,916</u>	<u>22,282,234</u>
資 產 總 計	<u>\$ 44,849,494</u>	<u>\$ 48,022,043</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44,849,494</u>	<u>\$ 48,022,043</u>

建華人壽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資產負債表

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九十四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三年 九月三十日	項 目	九十四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三年 九月三十日
<u>資 產</u>			<u>負 債</u>		
流動資產	\$ 162,624	\$ 66,149	流動負債	\$ 66,383	\$ 20,282
固定資產—淨額	8,714	594			
其他資產	<u>2,048</u>	<u>2,543</u>	<u>股東權益</u>		
			股本	3,000	3,000
			保留盈餘	104,003	46,004
			股東權益合計	<u>107,003</u>	<u>49,004</u>
資 產 總 計	<u>\$ 173,386</u>	<u>\$ 69,286</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173,386</u>	<u>\$ 69,286</u>

建華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資產負債表

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九十四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三年 九月三十日	項 目	九十四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三年 九月三十日
<u>資 產</u>			<u>負 債</u>		
流動資產	\$ 15,092	\$ 10,092	流動負債	\$ 4,200	\$ 2,383
其他資產	<u>600</u>	<u>600</u>			
			<u>股東權益</u>		
			股本	3,000	3,000
			保留盈餘	8,492	5,309
			股東權益合計	<u>11,492</u>	<u>8,309</u>
資 產 總 計	<u>\$ 15,692</u>	<u>\$ 10,692</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15,692</u>	<u>\$ 10,692</u>

安信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資產負債表

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		項 目	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	
	資 產						負 債		
流動資產	\$ 12,623,894	\$ 13,396,813			流動負債	\$ 4,867,426	\$ 6,938,857		
長期投資	444,185	-			長期借款	5,690,057	4,397,575		
固定資產—淨額	168,050	128,616			應計退休金負債	16,892	13,897		
其他資產	<u>463,195</u>	<u>534,928</u>			其他負債	<u>14,048</u>	<u>8,974</u>		
					負債合計	<u>10,588,423</u>	<u>11,359,303</u>		
					股東權益				
					股本	3,610,000	3,610,000		
					資本公積	20	20		
					累積虧損	(485,071)	(899,992)		
					未實現評價損失	(<u>14,048</u>)	(<u>8,974</u>)		
					股東權益合計	<u>3,110,901</u>	<u>2,701,054</u>		
資 產 總 計	<u>\$ 13,699,324</u>	<u>\$ 14,060,357</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13,699,324</u>	<u>\$ 14,060,357</u>		

(二)簡明損益表

建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損益表

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九十四年前三季	九十三年前三季
營業收入	\$ 15,567,523	\$ 14,783,152
營業成本及費用	<u>12,643,212</u>	<u>11,551,799</u>
營業利益	2,924,311	3,231,35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44,681	243,58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u>53,995</u>	<u>29,726</u>
稅前利益	<u>3,014,997</u>	<u>3,445,209</u>
稅後純益	<u>\$ 2,537,584</u>	<u>\$ 2,960,950</u>
稅前每股盈餘(元)	<u>\$ 1.46</u>	<u>\$ 1.65</u>
稅後每股盈餘(元)	<u>\$ 1.22</u>	<u>\$ 1.42</u>

建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損益表

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九十四年前三季	九十三年前三季
營業收入		\$ 3,481,140	\$ 5,175,914
營業成本及費用		<u>2,608,398</u>	<u>3,700,333</u>
營業利益		872,742	1,475,58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384,777	320,607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u>124,364</u>	<u>144,099</u>
稅前利益		<u>1,133,155</u>	<u>1,652,089</u>
稅後純益		\$ <u>673,290</u>	\$ <u>1,032,191</u>
稅前每股盈餘(元)		\$ <u>0.74</u>	\$ <u>1.08</u>
稅後每股盈餘(元)		\$ <u>0.44</u>	\$ <u>0.68</u>

建華人壽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損益表

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九十四年前三季	九十三年前三季
營業收入		\$301,217	\$134,277
營業成本及費用		<u>176,840</u>	<u>85,101</u>
營業利益		124,377	49,17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u>3,353</u>	<u>592</u>
稅前利益		<u>127,730</u>	<u>49,768</u>
稅後純益		\$ <u>95,798</u>	\$ <u>37,466</u>
稅前每股盈餘(元)		\$ <u>425.77</u>	\$ <u>165.89</u>
稅後每股盈餘(元)		\$ <u>319.33</u>	\$ <u>124.89</u>

建華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損益表

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九十四年前三季	九十三年前三季
營業收入		\$ 16,134	\$ 9,885
營業成本及費用		<u>6,345</u>	<u>3,430</u>
營業利益		9,789	6,45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u>159</u>	<u>7</u>
稅前利益		<u>9,948</u>	<u>6,462</u>
稅後純益		<u>\$ 7,484</u>	<u>\$ 4,857</u>
稅前每股盈餘(元)		<u>\$ 33.16</u>	<u>\$ 21.54</u>
稅後每股盈餘(元)		<u>\$ 24.95</u>	<u>\$ 16.19</u>

安信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損益表

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九十四年前三季	九十三年前三季
營業收入		\$ 1,488,698	\$ 1,304,643
營業成本及費用		<u>1,187,273</u>	<u>1,051,222</u>
營業利益		301,425	253,42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64,924	41,79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u>61</u>	<u>139</u>
稅前利益		<u>366,288</u>	<u>295,073</u>
稅後純益		<u>\$ 352,600</u>	<u>\$ 311,338</u>
稅前每股盈餘(元)		<u>\$ 1.73</u>	<u>\$ 1.65</u>
稅後每股盈餘(元)		<u>\$ 1.66</u>	<u>\$ 1.75</u>

四 本公司與子公司及子公司間共同行銷資訊

本公司之子公司建華商業銀行與建華證券為進行共同行銷，而共用營業設備及場所，其費用分攤方式及金額說明如下：

項 目	建華商業 銀 行	建華證券	合 計	分 攤 方 式
<u>九十四年前三季</u>				
租 金	<u>\$ 1,800</u>	<u>\$ 1,170</u>	<u>\$ 2,970</u>	依實際使用樓地板面積分攤。
<u>九十三年前三季</u>				
租 金	<u>\$10,051</u>	<u>\$ -</u>	<u>\$10,051</u>	依實際使用樓地板面積分攤。

子公司建華人壽保代及建華財產保代於九十二年二月分別與建華商業銀行及建華證券個別簽訂共同行銷業務合作契約書，訂定相關合作推廣共同行銷跨售業務之規範，並訂定雙方對於使用場地、人員及設備等相關費用之分攤方式及相關報酬之計算方式。建華財產保代九十四年前三季因共同行銷業務應支付予建華商業銀行及建華證券之激勵獎金合計 3,025 仟元，截至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帳列應付帳款 1,950 仟元；建華人壽保代九十四年前三季因共同行銷業務應支付予建華商業銀行及建華證券之激勵獎金合計 34,013 仟元，截至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帳列應付帳款 8,720 仟元。

子公司建華人壽保代於九十二年三月與安信信用卡簽訂共同行銷業務合作契約書，訂定相關合作推廣共同行銷跨售業務之規範，並訂定雙方對於相關報酬之計算方式，建華人壽保代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前三季因共同行銷業務應支付予安信信用卡之手續費分別為 45,627 仟元及 37,377 仟元。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帳列之應付帳款為 632 仟元。

五 子公司建華商業銀行重要財務及業務概況

(一) 信用風險

1. 放款資產品質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
逾期放款(含催收款)(註一)	2,959,332	2,200,681
催收款	2,761,406	2,148,413
逾放比率(註二)	1.02	0.86
應予觀察放款(註三)	-	871,990
應予觀察放款占總放款比率	-	0.34
帳列放款及催收款損失準備	1,393,197	1,410,341
呆帳轉銷金額(註四)	260,538	699,726

註一：(一)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前之逾期放款係依財政部 83.2.16 臺財融第八三二二九二八三四號函及財政部 86.12.1 臺財融第八六六五六五六四號函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

(二)九十四年七月一日後之逾期放款係依 93.1.6 臺財融(一)字第九二八〇一一八二六號令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

註二：逾放比率 = 逾期放款(含催收款) ÷ (放款總額 + 催收款)；若以逾期放款(含催收款) ÷ 總授信，則本銀行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逾放比率分別為 0.82% 及 0.71%。

註三：應予觀察放款僅適用於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前係中長期償還放款逾三個月但未滿六個月、其他放款本金未逾期三個月而利息未按期繳納逾三個月但未滿六個月、已達列報逾放而准免列報者(包括協議分期償還放款、已獲信保基金理賠及有足額定存單或存款備償放款、九二一震災經合意展延者、擔保品已拍定待分配款及其他經專案准免列報者)。

註四：呆帳轉銷金額 = 當年一月一日起至九月三十日之累積呆帳轉銷金額。

2.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		
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金額	4,053,194	3,459,481		
利害關係人授信比率	1.20	1.35		
股票質押授信比率	0.12	1.58		
特定行業授信集中度(該等行業授信金額占總授信金額比率之前三者)	行 業 別	比 率	行 業 別	比 率
	私 人	76.76%	私 人	77.17%
	製造業	9.58%	製造業	9.42%
	批發及零售業	4.64%	批發及零售業	4.84%

註：(1) 授信總額包括買匯、放款及貼現（含進出口押匯）、應收承兌票款及應收保證款項。

(2) 利害關係人授信比率 = 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金額 ÷ 授信總額。

(3) 股票質押授信比率 = 承作以股票為擔保品之授信金額 ÷ 授信總額。

(4) 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金額係銀行法所定義之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金額。

3. 放款、催收款及投資損失準備提列政策：

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建華商業銀行係就放款、貼現、買匯、應收帳款、應收利息、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項，暨各項保證及應收承兌票款餘額，評估可收回性，以提列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參照財政部「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建華商業銀行按授信戶之財務狀況及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情形等，並就特定債權之擔保品由建華商業銀行內部自行評估其價值後，評估授信資產之可收回性。

上述財政部規定，收回無望之授信資產，全額提列損失；收回有困難之部分，至少依餘額之百分之五十提列損失。並自九十四年七月起修正為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之不良授信資產，分別以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二、百分之十、百分之五十及餘額全部之合計，為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之最低提列標準。惟此項修正對建華商業銀行財務報表尚無重大影響。

建華商業銀行對確定無法收回之債權，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予以沖銷。

備抵投資損失

短期投資之股票、受益憑證、結構式商品及債券係以總成本與總市價孰低法評價，市價之決定如下：上市公司股票係會計期間最末一個月之平均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期末淨資產價值，上櫃公司股票係會計期間最末一個月之櫃買中心收市平均價，債券係櫃買中心期末參考價，結構式商品係交易對手期末之報價。

建華商業銀行持有母公司建華金控股票之市價評估，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庫藏股票之會計處理」之規定，應與建華商業銀行所持有之其他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分別評估計提跌價損失。

按成本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中，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如期末總市價低於總成本，則按其差額提列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未上市上櫃公司股票，當投資之價值確已減損，且回復之希望甚小時，則調整其帳面價值，認列投資損失。

4. 資產、負債及資產負債表外項目之風險顯著集中資訊：

建華商業銀行未顯著集中與單一產業、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惟佔建華商業銀行放款、貼現及買匯餘額達 5% 以上者，依對象別分類列示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如下：

	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	
	金額	%	金額	%
自然人	\$192,930,373	66	\$164,409,304	64
製造業	51,177,386	18	45,074,657	18

關於外匯交易方面，建華商業銀行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之主要外幣淨部位列示如下：

	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		
	原幣 (仟元)	折合台幣	原幣 (仟元)	折合台幣	
主要外幣淨部位 (市場風險)	美元	122,481	\$ 4,064,911	美元 61,383	\$ 2,086,043
	日幣	6,942,763	2,034,230	日幣 1,551,475	475,372
	歐元	40,105	1,600,472	歐元 10,785	451,659
	加幣	26,200	742,229	澳幣 14,739	358,006
	澳幣	10,941	276,083	加幣 12,491	333,888

(二) 市場風險

1. 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平均值及當期平均利率：

平均值係按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日平均值計算。

	九十四年前三季		九十三年前三季	
	平均值	平均利率 %	平均值	平均利率 %
<u>資 產</u>				
存放銀行同業	\$ 4,998,839	2.79	\$ 4,280,178	0.85
拆放銀行同業	36,672,725	2.18	10,262,517	1.43
存放央行	7,460,345	1.50	7,428,252	1.57
買入票券及證券	81,148,648	1.53	134,611,627	1.44
附賣回票債券投資	17,909,358	1.20	7,523,066	1.05
放款、貼現及買匯	275,894,515	3.34	235,711,489	3.24
承購應收帳款	11,992,827	4.17	12,334,728	3.08
其他長期投資	1,085,411	2.91	218,408	-
<u>負 債</u>				
銀行同業存款	83,006	4.58	66,677	0.62
銀行同業拆款	32,475,627	2.49	44,158,905	1.24
活期存款	61,726,671	1.04	74,235,378	0.41
活期儲蓄存款	73,175,807	0.48	68,987,228	0.48
定期存款	136,049,430	1.49	134,378,679	0.86
定期儲蓄存款	68,914,385	1.58	62,081,308	1.52
可轉讓定期存單	29,848,553	1.22	28,415,981	1.00
附買回票債券負債	16,662,874	1.26	11,658,915	0.97
金融債券	32,800,000	1.94	26,716,423	2.75

2. 利率敏感性資訊

單位：%

	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3.51	86.22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36.74	(134.46)

註：(1)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2)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一年內新臺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3)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三)流動性風險

1.獲利能力

單位：%

	九十四年前三季	九十三年前三季
資產報酬率	0.84	1.07
淨值報酬率	14.35	17.22
純益率	16.30	20.03

註：(1)資產報酬率＝稅前損益÷平均資產。

(2)淨值報酬率＝稅前損益÷平均淨值。

(3)純益率＝稅後損益÷營業收入。

(4)稅後損益係指當年一月累計至九月損益金額。

2.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30天	31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一年	一年以上
資產	\$ 453,750	\$ 120,797	\$ 49,426	\$ 29,466	\$ 26,857	\$ 227,204
負債	457,615	98,159	89,869	47,986	64,560	157,041
缺口	(3,865)	22,638	(40,443)	(18,520)	(37,703)	70,163
累積缺口	(3,865)	22,638	(17,805)	(36,325)	(74,028)	(3,865)

註：本表僅含建華商業銀行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新台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四) 作業風險及法律風險

特殊記載事項
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案 由 及 金 額
最近一年度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違反法令經檢察官起訴者	無
最近一年度違反法令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經處以罰鍰者	無
最近一年度缺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嚴予糾正者	建華商業銀行因孫公司 Grand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承作 Addie International Limited 短期借款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定交易程序有所疏漏及瑕疵，九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來函嚴予糾正。已遵囑懲處相關經辦及主管，並已著手進行強化轉投資事業管理之計畫。
最近一年度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或未切實依「金融機構安全維護注意要點」之規定致發生安全事故，其年度個別或合計損失逾五千萬元者	無
其 他	無

註：最近一年度係指自揭露當季往前推算一年。

(五) 資本適足率

單位：%

	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
自有資本比率	11.63	11.63
負債占淨值比率	1,639.24	1,544.10

註：自有資本比率＝自有資本÷風險性資產，該項比率係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及金管會 93.11.9 金管銀(一)第○九三一○○○六四九號函「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所計算之比率，於每年六月底及十二月底各計算一次。因是上述比率係分別為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數據。另建華商業銀行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合併後之自有資本比率分別為 10.58%及 10.10%。

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除以下所列者外，餘均無此情形。

1. 資金貸予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子公司建華證券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免予揭露，餘請參閱附表三)
4.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子公司建華商業銀行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揭露，請參閱附表四)
5.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子公司建華商業銀行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揭露，請參閱附表五)
6.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六)
7.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七)
8.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三，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如下：

建華商業銀行

建華商業銀行從事外匯及利率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用以配合客戶交易之需求及軋平建華商業銀行之部位。又建華商業銀行以避險為目的而訂定之換匯換利、利率交換、期貨、外匯選擇權及資產交換合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及利率變動產生之風險。建華商業銀行之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能夠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風險為目的，以與被避險項目公平價值變動呈高度負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作為避險工具，並作定期評估。

信用風險係指若交易對象違約，則建華商業銀行將產生之損失。惟建華商業銀行與客戶交易前，須經徵信及授信程序，徵提適足之擔保品，授與信用額度後，方可於該額度內交易，並視客

戶信用情形收取適當之保證金；與銀行間之交易，則依該銀行之世界排名及信用評等授與外匯交易額度，並於該額度內承作，且將該信用風險列入提列備抵呆帳或損失準備之考量。另建華商業銀行之期貨合約交易對象為國際間期貨交易所，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茲將建華商業銀行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合約金額（名目本金）、信用風險、公平價值及選擇權價值列示如下：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三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合 約 金 額 (名目本金)	信 用 風 險	公 平 價 值	合 約 金 額 (名目本金)	信 用 風 險	公 平 價 值
<u>以避險為目的</u>						
利率交換合約	\$ 17,460,320	\$ 332,719	\$ 172,163	\$ 14,800,195	\$ 157,808	\$ 114,817
換匯換利合約	14,300,000	821,193	785,518	28,698,651	306,401	44,482
<u>以配合客戶交易需求及 軋平部位為目的</u>						
<u>遠期外匯合約</u>						
買入遠期外匯	73,710,740	1,307,368	1,281,526	100,032,303	796,107	773,241
賣出遠期外匯	68,781,912	75,934	(881,819)	91,256,829	39,285	(720,033)
<u>遠期利率協議</u>						
買入遠期外匯	-	-	-	1,900,000	-	(286)
外匯換匯合約	178,788,543	335,166	109,268	160,685,709	164,486	(834)
利率交換合約	114,221,325	479,539	(27,183)	47,790,178	855,494	(23,826)
換匯換利合約	20,271,130	3,478,023	3,286,986	673,080	5,059	457
<u>期貨合約</u>						
買入利率期貨	-	-	-	6,797	6	6
賣出利率期貨	1,089,792	1,261	1,155	126,952	398	358
商品連結式利率 交換合約	116,822	3,159	-	-	-	-
<u>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u>						
<u>合 約 金 額</u>						
<u>(名目本金)</u>						
<u>信 用 風 險</u>						
<u>選 擇 權 價 值</u>						
<u>九 十 三 年 九 月 三 十 日</u>						
<u>合 約 金 額</u>						
<u>(名目本金)</u>						
<u>信 用 風 險</u>						
<u>選 擇 權 價 值</u>						
<u>以配合客戶交易需求及 軋平部位為目的</u>						
<u>外幣選擇權合約</u>						
買入選擇權	\$ 79,848,721	\$ 537,721	\$ 1,127,617	\$ 166,829,508	\$ 454,058	\$ 2,193,915
賣出選擇權	83,714,917	-	1,156,653	142,454,945	-	1,147,752

建華商業銀行係以路透社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各項外匯交易匯率及報價資料，就個別合約分別計算公平價值。期貨合約公平價值則係以國際間期貨交易所之期末收盤價，就個別期貨合約分別計算。

建華商業銀行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以避險為目的所從事之資產交換合約名目本金分別為 1,489,832 仟元及 594,720 仟元，因交易對象均為世界排名及信用評等良好之金融機構，預計不致產生重大之信用風險。

建華商業銀行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所從事之信用違約交換合約名目本金分別為 365,475 仟元及 379,321 仟元，係配合客戶交易之需求，因交易對象均為世界排名及信用評等良好之金融機構，預計不致產生重大之信用風險。

建華商業銀行從事之許多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其合約之名目本金通常係用以計算交易雙方應收付金額之基礎，因是名目本金並非實際交付之金額，亦非建華商業銀行之現金需求。由於建華商業銀行所發行或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無法於市場以合理價格出售之可能性極小，因是預計合約到期時不致有重大之現金需求。

建華商業銀行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前三季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損益明細如下：

帳 列 科 目		九 十 四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三 年 前 三 季
<u>以避險為目的</u>			
<u>換匯換利合約</u>			
已實現	利息收入	\$ 202,959	\$ 201,854
	利息費用	(314,027)	(121,908)
<u>利率交換合約</u>			
已實現	利息收入	35,694	108,786
	利息費用	(52,424)	(20,667)
	衍生性商品利益	12,791	-
	兌換利益	28,357	-
利率期貨合約	衍生性商品損失	-	(7,639)
外匯選擇權合約	衍生性商品利益	-	21,100
<u>以配合客戶交易需求</u>			
<u>及軋平部位為目的</u>			
<u>遠期外匯合約</u>			
已實現	利息收入	190,041	18,302
	利息費用	(53,571)	(2,138)
已實現	兌換利益 (損失)	(164,662)	227,967
未實現	兌換利益 (損失)	758,059	(168,989)
未實現	衍生性商品利益	341	42,390

(接次頁)

(承前頁)

帳 列 科 目		九 十 四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三 年 前 三 季
遠期利率協議			
已實現	衍生性商品損失	(\$ 486)	(\$ 3,513)
未實現	衍生性商品利益	486	3,525
外匯換匯合約			
已實現	利息收入	1,478,383	482,380
	利息費用	(1,223,271)	(447,659)
未實現	衍生性商品利益	74,566	9
利率交換合約			
已實現	利息收入	462,278	175,408
	利息費用	(502,108)	(216,236)
已實現	衍生性商品利益	28,857	57,432
未實現	衍生性商品利益	6,568	18,811
外幣選擇權合約			
已實現	衍生性商品損失	(483,211)	(2,670,114)
	兌換利益	572,787	2,927,253
未實現	衍生性商品損失	(641,404)	(7,058)
利率期貨合約			
已實現	衍生性商品損失	(1,506)	(40,683)
未實現	衍生性商品利益	671	977
換匯換利合約			
已實現	利息收入	305,783	6,584
	利息費用	(304,181)	(5,392)
未實現	衍生性商品損失	(2,480)	(3,056)
信用違約交換合約			
已實現	衍生性商品利益	3,831	4,013
商品連結式利率交換 合約			
已實現	衍生性商品利益	1,125	-

建華證券

(1) 認購權證

① 發行認購權證之目的及達成該目的之策略

建華證券因交易目的而發行認購權證。

建華證券非以交易為目的而持有之營業證券避險部位，係為規避投資人持有認購權證而要求履約換券及權證負債部位變動之風險。建華證券之避險策略係以能夠達成規避大部

分市場價格風險為目的。建華證券作為避險工具之標的證券與所發行認購權證之公平價格，呈高度正相關，並定期評估及調節持有之部位。

② 信用風險

建華證券發行認購權證時，已事先向投資人收取權利金，故並無承擔投資人信用風險之虞。

③ 市場價格風險

權證之價格風險來自標的證券價格之變動，市場價格風險可以經由權證與營業證券避險部位的調整加以規避。

④ 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之金額、期間、不確定性

建華證券發行認購權證已事先收取權證權利金並額外投入資金以建立避險部位，且持有之標的證券，因受主管機關對其市價及股權分散之規定，致標的證券無法以合理價格出售的可能性甚低，因而流動性風險低，僅有因隨標的證券市場價格變化而需調節持有權證及營業證券避險部位所產生資金需求之風險，而在市場流動性佳之前提下，現金流量風險甚低。

認購權證於九十四年十月至九十五年三月到期，除因避險操作交易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或流出外，並無額外現金需求。

⑤ 金融商品槓桿倍數

	上市日期	標的證券	發行單位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發行時之槓桿效果	
				發行價格(元)	履約價格(元)		
建華 70	94.01.04	遠東紡織	30,000,000	\$ 2.480	\$ 74,400	\$ 33.21	48.78 倍
建華 71	94.01.04	復華金控	30,000,000	1.883	56,490	23.36	9.03 倍
建華 72	94.01.05	中 環	30,000,000	1.736	52,080	24.45	9.39 倍
建華 74	94.01.07	華邦電子	30,000,000	1.339	40,170	18.75	9.34 倍
建華 75	94.01.07	大 同	30,000,000	1.240	37,200	17.62	9.48 倍
建華 84	94.03.03	台 肥	60,000,000	0.337	20,220	43.56	10.36 倍
建華 85	94.03.03	明基電通	80,000,000	0.278	22,240	43.08	12.77 倍
建華 86	94.03.04	聯華電子	24,000,000	1.330	31,920	24.24	15.04 倍
建華 87	94.03.10	國產建設	24,000,000	0.694	16,656	12.13	13.47 倍
建華 88	94.03.10	普 立 爾	60,000,000	0.367	22,020	46.30	10.03 倍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上市日期	標的證券	發行單位	發行價格(元)	金額	履約價格(元)	發行時之槓桿效果
建華 89	94.03.16	奇美電子	80,000,000	\$ 0.377	\$ 30,160	\$ 51.16	11.67 倍
建華 90	94.07.29	中華映管	20,000,000	0.476	9,520	16.77	26.79 倍
建華 91	94.08.04	中環	20,000,000	0.605	12,100	18.66	23.31 倍
建華 92	94.08.04	農民銀行	20,000,000	0.486	9,720	14.34	21.71 倍
建華 93	94.08.11	日月光	20,000,000	1.091	21,820	29.20	22.73 倍
建華 94	94.08.12	廣輝電子	20,000,000	0.644	12,880	18.99	23.14 倍
建華 95	94.08.16	開發金控	20,000,000	0.357	7,140	17.79	37.68 倍
建華 96	94.08.19	台灣企銀	20,000,000	0.634	12,680	17.04	19.72 倍
建華 97	94.08.29	長榮航空	20,000,000	0.496	9,920	18.73	28.23 倍
建華 98	94.08.30	大眾銀行	20,000,000	0.456	9,120	12.23	21.93 倍
建華 99	94.09.08	中鴻鋼鐵	20,000,000	0.506	10,120	16.88	23.02 倍
建華 A1	94.09.08	聯華電子	20,000,000	0.446	8,920	27.41	44.17 倍
建華 A2	94.09.12	欣興電子	20,000,000	0.952	19,040	31.25	22.01 倍
建華 A3	94.09.15	華新麗華	20,000,000	0.287	5,740	13.45	35.71 倍
建華 A4	94.09.15	兆豐金控	20,000,000	0.377	7,540	27.81	58.36 倍
建華 A5	94.09.19	凌陽科技	20,000,000	1.290	25,800	42.76	23.18 倍
建華 A6	94.09.19	長榮海運	20,000,000	0.367	7,340	30.75	63.35 倍
建華 A7	94.09.22	鴻海精密	20,000,000	0.367	7,340	210.2	41.42 倍
建華 A8	94.09.26	金寶電子	20,000,000	0.427	8,540	18.16	33.02 倍
建華 A9	94.09.26	台灣企銀	20,000,000	0.307	6,140	12.00	33.22 倍
建華 B1	94.09.28	奇美電子	20,000,000	1.101	22,020	48.33	33.29 倍
建華 B2	94.09.28	台 肥	20,000,000	0.953	19,060	45.44	35.41 倍
減：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發行認購權證負債價值變動利益				(478,276)			
市 價				<u>\$ 177,780</u>			

		九 十 三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上市日期	標的證券	發行單位	發行價格(元)	金額	履約價格(元)	發行時之槓桿效果
建華 37	93.01.12	兆豐金控	20,000,000	\$ 1.370	\$ 27,400	\$ 28.32	14.89 倍
建華 38	93.01.13	聯華電子	20,000,000	2.075	41,500	41.52	14.46 倍
建華 39	93.01.15	華通電腦	20,000,000	2.270	45,400	28.95	8.50 倍
建華 40	93.02.19	神達電腦	20,000,000	1.775	35,500	22.74	8.90 倍
建華 41	93.02.19	精碟科技	20,000,000	3.360	67,200	38.03	9.55 倍
建華 42	93.02.26	嘉新水泥	20,000,000	2.225	44,500	32.85	9.84 倍
建華 43	93.03.01	奇美電子	20,000,000	4.540	90,800	56.87	9.47 倍
建華 44	93.03.24	兆豐金控	20,000,000	1.682	33,640	31.79	13.61 倍
建華 45	93.03.29	聯華電子	20,000,000	2.375	47,500	44.15	13.43 倍
建華 46	93.04.26	華南金控	20,000,000	2.820	56,400	38.22	10.74 倍
建華 47	93.04.26	華新麗華	20,000,000	1.980	39,600	26.85	9.04 倍
建華 48	93.04.29	兆豐金控	20,000,000	2.130	42,600	31.65	10.70 倍
建華 49	93.04.30	東元電機	20,000,000	1.684	33,680	20.47	8.49 倍
建華 50	93.04.30	聯華電子	20,000,000	2.675	53,500	44.43	12.00 倍
建華 51	93.05.05	英業達	20,000,000	2.426	48,520	30.63	9.40 倍
建華 52	93.05.13	銖德科技	20,000,000	2.425	48,500	29.79	8.58 倍
建華 53	93.07.05	中環	20,000,000	2.377	47,540	24.38	7.28 倍
建華 54	93.07.08	彰化商銀	20,000,000	2.625	52,500	28.65	7.28 倍
建華 55	93.07.08	聯華電子	20,000,000	2.725	54,500	32.94	8.73 倍
建華 56	93.07.14	仁寶電腦	20,000,000	3.963	79,260	45.80	8.86 倍
減：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發行認購權證負債價值變動利益				(692,040)			
市 價				<u>\$ 298,000</u>			

(2) 利率交換

① 持有利率交換之目的及達成該目的之策略

建華證券承作之利率交換交易係以建華證券對利率走勢之判斷並訂定換利合約賺取利差為目的。

② 建華證券未到期利率交換合約之名目本金金額、公平價值及信用風險分別如下：

	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		
以交易為目的	名目本金	公平價值	信用風險	名目本金	公平價值	信用風險
	\$2,900,000	(\$ 15,761)	\$ 28,943	\$1,500,000	\$ 65	\$ 7,106

建華證券從事利率交換交易之相對人須經嚴格審核，對其信用等級亦有嚴格標準，建華證券並訂有信用風險值總額上限以為控管，是以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公平價值係將未來利息收支以市場殖利率折現而得。

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利率交換產生之換利合約價值分別帳列衍生性金融商品資產—櫃檯 9,143 仟元及負債 24,904 仟元；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利率交換產生之換利合約價值分別帳列衍生性金融商品資產—櫃檯 11,675 仟元及負債 11,610 仟元。

③ 市場價格風險

建華證券從事利率交換交易係以利率風險值評估市場價格風險，該風險值係根據市場利率資料進行統計分析，並參酌國外同業所使用的標準後訂定。截至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該利率風險值分別為 743 仟元及 342 仟元。

④ 現金流量及需求

建華證券從事利率交換交易每屆結算日，係就名目本金乘以利率之差額收取或給付利息，因其金額非屬重大且到期時並無本金之現金流入或流出，故無重大之額外現金需求。

⑤ 建華證券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前三季從事利率交換交易分別產生評價交換損失—換利 8,256 仟元及評價交換利益—換利 11,827 仟元（帳列衍生性金融商品損益—櫃檯）。

(3)期貨及選擇權

①持有期貨及選擇權之目的及達成該目的之策略

建華證券係以交易為目的而持有期貨及選擇權商品，以擴大投資管道及積極發展多元服務，並有效運用公司資本。

②合約金額、公平價值及信用風險

項 目	交 易 種 類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合 約 金 額 或 支 付 (收 取) 之 權 利 金	公 平 價 值
		未 平 倉 部 位 買 / 賣 方	契 約 數		
期貨契約	電子類股價指數 期貨契約	買 方	20	\$ 20,376	\$ 20,480
	股價指數期貨契 約	買 方	95	115,689	115,805
選擇權契約	股價指數選擇權 契約一買權	買 方	1,112	7,564	7,343
	電子類股價指數 選擇權契約一 買權及賣權	買 方	100	42	26
	金融保險類股價 指數選擇權契 約一賣權	買 方	10	5	1
	股價指數選擇權 契約一買權及 賣權	賣 方	14,273	(20,734)	(21,883)
	金融保險類股價 指數選擇權契 約一賣權	賣 方	1	(2)	(2)
	電子類股價指數 選擇權契約一 賣權	賣 方	100	(1)	(1)

項 目	交 易 種 類	九 十 三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合 約 金 額 或 支 付 (收 取) 之 權 利 金	公 平 價 值
		未 平 倉 部 位 買 / 賣 方	契 約 數		
期貨契約	電子類股價指數 期貨契約	買 方	44	\$ 38,949	\$ 38,438
	金融保險類股價 指數期貨契約	買 方	33	32,379	32,663
	公債期貨契約	買 方	5	28,292	28,301
	股價指數期貨契 約	賣 方	235	(275,799)	(276,783)
選擇權契約	股價指數選擇權 契約一買權及 賣權	賣 方	32,799	(40,320)	(26,992)

公平價值係以臺灣期貨交易所之期末收盤價，就個別期貨及選擇權合約分別計算。信用風險則係交易對象到期無法

按約定條件履約之風險。因建華證券之交易對象為臺灣期貨交易所，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從事選擇權契約交易所支付或收取之權利金市價分別帳列買入選擇權－非避險 7,370 仟元及賣出選擇權負債－期貨 21,886 仟元；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從事選擇權契約交易所收取之權利金市價帳列賣出選擇權負債－期貨 26,992 仟元。

③ 市場價格風險

市場價格風險係期貨及選擇權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建華證券已建立相關風險控管機制及設立停損點措施，隨時監控所持有部位及價格變動，當價格巨幅波動造成保證金餘額低於維持保證金時，強制以市價停損反向平倉或補繳保證金，以管理所面臨市場價格風險。

④ 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之金額、期間、不確定性

建華證券從事期貨交易之保證金及選擇權合約之保證金或權利金均已付訖，嗣後當價格波動使交易保證金之金額低於維持保證金時，方需增加繳存保證金，建華證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是以現金流量風險低。

⑤ 從事期貨及選擇權交易之損益

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前三季因交易目的從事指數期貨及選擇權契約所產生之損益分別如下：

	九 十 四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三 年 前 三 季
	期貨契約利益 (損 失)	選擇權交易利益 (損 失)
非避險已實現	(\$ 2,836)	\$ 46,521
非避險未實現	<u>220</u>	<u>(1,390)</u>
	<u>(\$ 2,616)</u>	<u>\$ 45,131</u>

	九 十 三 年 前 三 季	期 貨 契 約 損 失	選 擇 權 交 易 利 益
非避險已實現	(\$167,664)	\$173,744	
非避險未實現	(1,202)	13,328	
	(\$168,866)	\$187,072	

(4) 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交易

① 從事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交易之目的及達成該目的之策略

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交易係將建華證券因承銷取得或自營持有之轉換公司債售予交易相對人並收取成交金額作為契約名日本金，同時約定在該契約之期限內，建華證券以約定之利率報酬與交易相對人就該轉換公司債所生之債息與利息補償金進行交換，並取得在契約到期日前得隨時向交易相對人買回該轉換公司債之權利。

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交易依契約內容可分成三種交易：固定收益交易、選擇權交易及上述二種交易之組合。建華證券從事此項交易之目的係為使建華證券金融商品多樣化、降低包銷轉換公司債之資金壓力，並藉以增強包銷轉換公司債之能力，進而降低風險及活絡轉換公司債次級市場。

② 建華證券未到期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交易契約之名日本金金額、公平價值及信用風險依契約內容分示如下：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支 付 (收 取)			
	名 目 本 金	之 權 利 金	公 平 價 值	信 用 風 險
(1) 固定收益交易				
— 利率交換交易	\$521,500	\$ -	\$ 3,108	\$ 5,879
— 買入轉換公司債				
選擇權交易	-	13,552	21,980	47,958
(2) 選擇權交易—賣方	418,500	(12,574)	(23,198)	-

九 十 三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支付(收取)				
名目	本金	之權利金	公平價值	信用風險
(1)固定收益交易				
-利率交換交易	\$ 636,000	\$ -	(\$ 12,799)	\$ 304
-買入轉換公司債				
選擇權交易	-	39,902	95,002	165,748
(2)選擇權交易-賣方	503,000	(25,129)	(62,899)	-

公平價值係以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之模型計算，其引用之參數（包括轉換公司債市價、標的股票市價及利率等）皆為市場上公開資訊，無風險套利空間極低。

建華證券對固定收益交易部分之交易相對人，須經嚴格審核，對其信用等級亦有嚴格標準，建華證券並訂有信用風險值總額上限以為控管，是以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小。建華證券轉換公司債選擇權交易已事先向投資人收取權利金，是以並無承擔投資人信用風險之虞。

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交易屬固定收益交易之利率交換交易，其公平價值分別帳列衍生性金融商品資產及負債—櫃櫃 5,879 仟元及 2,771 仟元；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交易屬固定收益交易之利率交換交易，其公平價值分別帳列衍生性金融商品資產及負債—櫃櫃 3,776 仟元及 16,575 仟元。

③ 市場價格風險

建華證券從事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交易係以價格風險值評估市場價格風險，該風險值係根據市場價格（包括利率、轉換公司債市價及選擇權理論價格等）資料進行統計分析，並參酌國外同業所使用之標準後訂定。截至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止，該價格風險值分別為 438 仟元及 1,895 仟元。

④ 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之金額、期間、不確定性

建華證券從事資產交換交易係以承銷取得或自營持有之轉換公司債部位為交易標的，將交易標的售予交易相對人並收取成交價金，且在契約期內，以約定之利息報酬與交易相對人就該轉換公司債所生之債息與利息補償金進行交換，並取得在契約到期日前得隨時向交易相對人買回該轉換公司債之權利，是以無重大流動性風險，亦無現金流量風險及重大之額外現金需求。

⑤ 從事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交易之損益

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前三季因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交易分別產生資產交換選擇權損失 25,519 仟元及利益 19,225 仟元（帳列衍生性金融商品損益－櫃檯）。

(5) 結構型商品交易

① 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之目的及達成該目的之策略

結構型商品交易係包含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之保本型商品交易及股權連結商品交易，其交易型態為建華證券與交易相對人簽定交易契約，向投資人收取相當於契約本金全部（保本型商品交易）或某一成數（股權連結商品交易）之交易價金，同時訂於到期日就標的資產在約定期間之報酬表現進行現金結算。實質上，此交易係包含固定收益商品買賣，以及連結標的資產報酬選擇權買賣。

建華證券從事此項交易，其目的係為使建華證券金融商品多樣化，以增加獲利來源，並開闢另外之資產避險管道，進而增加獲利的穩定性。

②建華證券未到期結構型商品交易契約之名目本金金額、公平價值及信用風險依契約內容分示如下：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支付（收取）			
名 目	本 金	之 權 利 金	公 平 價 值
A.保本型商品交易			
— 固定收益商品買賣交易	\$ 87,000	\$ -	(\$ 86,568)
— 賣出連結標的資產選擇權交易	-	(647)	(171)
B.股權連結商品交易			
— 固定收益商品買賣交易	183,400	-	(182,422)
— 買入連結標的資產選擇權交易	-	940	19,869
九 十 三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支付（收取）			
名 目	本 金	之 權 利 金	公 平 價 值
A.保本型商品交易			
— 固定收益商品買賣交易	\$ 122,500	\$ -	(\$ 119,442)
— 賣出連結標的資產選擇權交易	-	(3,209)	(3,753)
B.股權連結商品交易			
— 固定收益商品買賣交易	38,400	-	(38,005)
— 買入連結標的資產選擇權交易	-	374	3,444

公平價值係以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之模型計算，其引用之參數（包括標的資產市價及利率等）皆為市場上公開資訊，無風險套利空間極低。

建華證券買入之固定收益商品，對標的種類有嚴格限制，並將其額度併入債券自營部位控管。而買入選擇權部分，建華證券事先向投資人收取的交易價金，到期時將大於或等於選擇權之最大可能價值，是以並無承擔投資人信用風險之虞。

③市場價格風險

建華證券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其主要價格風險係來自標的資產價格之變動，故市場價格風險可依選擇權避險模式進行操作而加以規避。截至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止，該市場價格風險值分別為 8,195 仟元及 1,808 仟元。

④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之金額、期間、不確定性

建華證券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為提供投資人定期提前解約之彈性，建華證券購買之固定收益商品已事先考量流動性風險。在固定收益商品之流動性無虞下，亦無現金流量風險及重大之額外現金需求。

⑤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損益

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前三季因結構型商品交易產生相關衍生性金融商品利益分別為 13,140 仟元及 6,269 仟元（帳列衍生性金融商品損益一櫃檯）。

(6)債券選擇權交易

①從事債券選擇權交易之目的及達成該目的之策略

債券選擇權交易係交易雙方約定，由選擇權買方支付權利金以取得購入或出售債券之權利，買方得於特定期間內，依特定價格及數量等交易條件買賣約定之標的債券；選擇權賣方於買方要求履約時，有依約履行之義務，買賣雙方於到期前或到期時以實物交割履約。

建華證券自九十四年度起以交易為目的從事債券選擇權交易，係為使建華證券金融商品多樣化，並有效管理持有之債券部位。

②建華證券未到期債券選擇權交易之名日本金金額、公平價值及信用風險列示如下：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支付(收取)			
	名 目 本 金	之 權 利 金	公 平 價 值	信 用 風 險
A.買入選擇權—買 權及賣權	\$1,200,000	\$ 1,214	\$ 1,117	\$ 7,530
B.賣出選擇權—買 權及賣權	2,200,000	(2,722)	(4,007)	-

公平價值係依模型理論價格計算，其所引用之參數（包括債券之市價及利率等）皆為市場上公開資訊，無風險套利空間極低。

建華證券從事債券選擇權之交易相對人，皆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對其信用等級亦有嚴格審核標準，是以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小。

③市場價格風險

債券選擇權商品之價值，除需考量市場利率期間結構外，尚決定於利率波動程度的大小，因是建華證券將債券選擇權所產生利率風險部位納入利率產品部位衡量市場風險，並以長、短部位為區分，計算各部位之存量、利率敏感度分析、存續期間及市價評估損益以進行控管。截至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止該價格風險值為3仟元。

④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之金額、期間、不確定性

建華證券從事債券選擇權交易之部位，均納入風險控管機制，建華證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現金流出，故無現金流量風險及重大之額外現金需求。

⑤從事債券選擇權交易之損益

建華證券九十四年前三季因債券選擇權交易產生債券選擇權評價損失 10,031 仟元（帳列衍生性金融商品損失—櫃檯）。

安信信用卡

安信信用卡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均因非交易目的而持有。訂定利率交換合約，主要係為規避資產或負債因利率變動產生之風險。安信信用卡之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能夠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風險為目的。安信信用卡以與被避險項目公平價值變動呈高度負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作為避險工具，並作定期評估。

(1)截至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安信信用卡簽訂尚未到期之利率交換合約內容列示如下：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交易種類	名目本金	換入利率指標	換出利率指標	結算日	到期日	公平價值	信用風險
收浮動利率/ 付固定利率	\$ 1,600,000	三個月台幣 商業本票 次級市場 利率	1.675%-2.030%	每季一次	95.11.6- 97.9.19	(\$ 7,157)	\$ 1
收固定利率/ 付浮動利率	80,000	0.45%	4.004%減六個 月倫敦銀行 同業間美元 拆款利率	每半年一次	97.6.12	603	603
收浮動利率/ 付浮動利率	500,000	六個月台幣 商業本票 次級市場 利率	六個月倫敦銀 行同業間美 元拆款利率 減0.9%	每半年一次	95.4.26	(7,494)	-

九 十 三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交易種類	名目本金	換入利率指標	換出利率指標	結算日	到期日	公平價值	信用風險
收浮動利率/ 付固定利率	\$ 1,600,000	三個月台幣 商業本票 次級市場 利率	1.98%-5.55%	每季一次	93.10.11- 96.09.17	(\$ 9,372)	\$ 2,672
收浮動利率/ 付浮動利率	500,000	六個月倫敦 銀行同業 間美元拆 款利率減 0.9%	六個月台幣商 業本票次級 市場利率	每半年一次	95.04.26	398	693

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考慮淨額交割互抵後，公平價值仍為正數之合約合計數，代表若交易對象違約，則安信信用卡將產生之損失。安信信用卡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預期對方不會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小。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假設安信信用卡若依約定在資產負債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一般均包括當期末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安信信用卡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公平價值均有金融機構之報價以供參考，以合約期間未來全部利息現金流量，按市場利率折現值評價。

(2) 市場價格風險

因安信信用卡從事利率交換合約係為避險性質，其因利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3) 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之金額、期間、不確定性

因上述交易之相對人皆係信用卓著之金融機構，且安信信用卡亦與數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故安信信用卡認為合約相對人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故無籌資風險。

依此利率交換合約，於訂約及合約到期時並無實際本金之收付，僅每九十天或一百八十天結算收付市場浮動利率與約定利率依名日本金計算之利息差額，此利息差額通常不重大。

(4) 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前三季，安信信用卡依此利率交換合約認列已實現利息支出分別為 9,670 仟元及 27,166 仟元，帳列營業成本之利息支出項下。另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按公平價值認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損失及其他負債項下之利率交換重評價分別為 14,048 仟元及 8,974 仟元。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建華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1	SinoPac Capital (B.V.I.) Ltd.	SinoPac Capital Ltd.	短期借款	\$179,325 (註)	\$145,148 (註)	3.56%- 4.21%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運週轉	\$ -	-	\$ -	\$ 248,910	\$ 248,910

註：外幣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建華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1	建華租賃股份有限 公司	Grand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子公司	(註二)	\$ 4,560,787 (註一)	\$ 4,560,787 (註一)	-	15.83%	(註三)
		華太國際股份有限 公司	關係企業	(註二)	338,500	19,500	-	0.07%	(註三)
2	建華證券(開曼)控 股有限公司(建 華證券(開曼))	建華融資(亞洲)有 限公司	建華證券(開 曼)100%控制之子 公司	\$1,428,948 (註五)	331,800 (US\$10,000 仟元)	265,440 (US\$8,000 仟元)	-	7%	\$1,428,948 (註五)

註一：外幣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為建華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淨值(註四)之二倍，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計 4,032,166 仟元，但轉投資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不受限額之限制。

註三：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建華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淨值(註四)之五倍，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計 10,080,415 仟元，但轉投資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不受限額之限制。

註四：係按建華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為準。

註五：依建華證券(開曼)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背書保證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均不得超過建華證券(開曼)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建華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仟股或仟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面額	帳面金額(註一)	持股比率	市價或淨值(註一)	
建華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普通股)							
	建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1,972,807	\$ 27,801,907	100.00%	\$ 27,801,907	註四
	建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1,526,902	22,146,916	100.00%	22,146,916	註四
	安信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193,000	2,232,171	100.00%	3,110,901	註四
	建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100,000	995,706	100.00%	995,706	註三
	建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30,000	282,589	100.00%	297,342	註三
	建華客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10,000	105,869	100.00%	105,869	註三
	建華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10,000	102,513	100.00%	102,513	註三
	建華人壽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300	107,003	100.00%	107,003	註四
	建華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5,000	48,070	100.00%	48,070	註三
	建華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300	11,492	100.00%	11,492	註四
	力勝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12,709	125,000	5.00%	140,791	註三
	台灣票券集中保管結算股份有限公司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2,000	20,000	1.00%	20,575	註三
	SinoPac Bancorp	股票(特別股)						
安信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甲種		—	長期股權投資	45,700	457,000	95.21%	457,000	註五
安信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乙種		—	長期股權投資	120,000	1,200,000	100.00%	1,200,000	註五
股票								
Far East Capital Corporation	美國遠東國民銀行(Far East National Bank)	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175	5,836,273	100.00%	5,836,273	註三
	SinoPac Financial Services(USA) Ltd.	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2.5	30,203	100.00%	30,203	註三
Far East Capital Corporation	股票(普通股)							
	PCRS Capital Partners, LLC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	1,367	4.00%	1,367	註五
	TVIA, Inc.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34	2,401	0.20%	2,401	註六
	股票(特別股)							
	AgraQuest, Inc.	—	長期股權投資	100	900	0.80%	900	註五
	Silicon Motion, Inc.	—	長期股權投資	61	3,651	0.20%	3,651	註五
	Zone Reactor, Inc.	—	長期股權投資	300	1,118	1.50%	1,118	註五
Straszheim Global Advisors, LLC	—	長期股權投資	0.14	5,826	6.00%	5,826	註五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數/單位/面額	帳面金額(註一)	持股比率	市價或淨值(註一)	
建華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Grand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29,900	\$ 1,650,426	100.00%	\$ 1,650,426	註四
	展頌股份有限公司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2,067	38,444	1.73%	27,344	註三
	台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349	8,722	1.17%	2,505	註三
	環華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1,423	15,664	0.19%	15,869	註三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365	6,340	0.47%	2,956	註四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1,528	23,616	0.34%	14,175	註三
	網訊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525	7,835	4.70%	6,200	註三
Grand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股票(特別股) Best 3C. Com, Inc.	—	長期股權投資	600	14,935	1.85%	14,935	註五
	e21 Corp.	—	長期股權投資	200	9,956	0.79%	9,956	註五
建華財務有限公司(香港)	股票 SinoPac Capital (B.V.I.) Ltd.	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4,450	147,687	100.00%	424,900	註三
	SinoPac Insurance Brokers Ltd.	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100	1,280	100.00%	2,969	註三
	SinoPac (Hong Kong) Nominees Ltd.	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0.001	0.004	100.00%	0.004	註三
	TPV Technology	—	短期投資	2,930	56,093	0.21%	69,576	註二
	HC	—	短期投資	7,998	53,732	1.76%	50,988	註二
	Suga International	—	短期投資	7,080	43,838	3.11%	2,662	註二
	Sun East	—	短期投資	6,090	34,891	1.62%	11,204	註二
	Dongjiang	—	短期投資	4,800	10,349	2.70%	9,858	註二
	China - Metal	—	短期投資	300	1,823	0.03%	3,048	註二
	QPL	—	短期投資	4,920	33,261	0.64%	15,809	註二
	Sino Forest	—	短期投資	739	72,216	0.54%	70,362	註二
	Shougang	—	短期投資	4,002	13,894	0.39%	8,390	註二
	ZZNode	—	短期投資	15,804	39,852	3.95%	30,428	註二
	Sau San Tong	—	短期投資	3,710	11,259	0.56%	5,873	註二
	Shougang International	—	短期投資	28,968	65,570	0.62%	81,039	註二
	Norstar	—	短期投資	6,908	57,443	0.71%	66,502	註二
	Hans Energy	—	短期投資	21,000	49,431	1.31%	49,417	註二
	Techfaith	—	短期投資	50	29,755	0.11%	14,913	註二
	Bestfield Enterprises Ltd.	—	短期投資	38	49,782	-	49,782	註二
	Wealthmark	—	短期投資	15,327	35,412	5.11%	39,347	註二
	MagnaChip	—	短期投資	16	66,376	-	66,376	註二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數/單位/面額	帳面金額(註一)	持股比率	市價或淨值(註一)		
SinoPac Capital (B.V.I.) Ltd.	基金								
	China Enterprise Capital	—	短期投資	USD 1,000	\$ 33,188	-	\$ 33,188	註五	
	債券								
	InvestLink International	—	短期投資	USD 1,200	39,826	-	39,826	註五	
	可轉換票債券								
	Yue Yuen Industrial	—	短期投資	USD 991	32,889	-	32,889	註二	
	股票								
	Cyberpac Holding Ltd. (B.V.I)	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4,000	132,752	100.00%	(68,221)	註三	
	Allstar Venture Ltd. (B.V.I)	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0.002	0.066	100.00%	(209,184)	註三	
	Shanghai International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Co., Ltd.	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4,800	34,752	60.00%	27,613	註三	
Cyberpac Holding Ltd. (B.V.I)	Pinnacl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	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199.999	6,638	99.9995%	3,896	註三	
	華訊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999.999	1,763	99.9999%	1,763	註三	
	創投基金								
	3V Source One LP	—	長期投資	3,600	120,915	71.43%	46,026	註三	
	股票								
	華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26,500	120,341	100.00%	120,341	註三	
	Telexpress Corp.	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3,900	57,650	34.21%	44,387	註三	
	Allstar Venture Ltd. (B.V.I.)	創投基金							
		InveStar Excelsus Venture Capital (Int'l) Inc., LDC	—	長期投資	2,220	57,253	6.25%	57,253	註五
		UOB Venture Technology Investments Limited	—	長期投資	26	74,053	8.62%	74,053	註五
MDS Life Sciences Technology Fund-Barbados		—	長期投資	50	117,185	25.00%	46,554	註三	
Biotechnology Development Fund II, L.P.		—	長期投資	-	15,064	2.30%	31,748	註三	
North America Venture Fund II, L.P.		—	長期投資	-	12,217	2.07%	12,083	註三	
股票(普通股)									
Ardent Pharmaceuticals, Inc.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143	16,964	0.58%	22	註三	
TVIA, Inc.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66	1,102	0.30%	4,729	註六	
DiCon Fiberoptics, Inc.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221	33,182	0.20%	4,008	註三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數/單位/面額	帳面金額(註一)	持股比率	市價或淨值(註一)	
華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特別股)							
	Sunol Molecular Corp.	—	長期股權投資	100	\$ 16,750	0.87%	\$ 16,750	註五
	Phytoceutica, Inc.	—	長期股權投資	200	17,119	1.45%	17,119	註五
	Immusol, Inc.	—	長期股權投資	25	10,178	0.05%	10,178	註五
	Virtual Silicon Technology, Inc.	—	長期股權投資	120	10,170	0.31%	10,170	註五
	BioAgri Corp.	—	長期股權投資	375	9,956	2.34%	9,956	註五
	股票							
	泰新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7,197	199,494	62.58%	98,978	註三
	誠信智勝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1,800	9,515	30.00%	9,628	註三
	威比娜蒂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63	625	2.63%	329	註三
	YesMobil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294	12,000	0.75%	615	註三
	華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79	10,598	0.35%	361	註三
	聯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1,575	15,000	1.53%	15,370	註三
	潤泰資源整合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監察人之子公司暨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2,361	24,114	2.47%	26,915	註三
	晶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6	102	0.60%	1,806	註三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1,359	82,461	0.28%	29,384	註三
	迅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100	2,899	0.30%	3,270	註二
	宣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290	7,250	1.16%	1,239	註三
	麥實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17,500	175,350	9.39%	158,935	註三
	建華金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暨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6	57	3.00%	71	註三
泰新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英屬蓋曼群島 SMTC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13	6,447	0.20%	6,735	註六
建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五淞財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81	122	2.31%	61	註三
建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投資	499	4,990	2.495%	11,377	註五
	建華期貨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投資	14,000	133,077	70.00%	133,077	註五
	受益憑證							
	大華中概平衡基金	—	短期投資	789	10,000	-	10,008	註六
	復華數位經濟基金	—	短期投資	1,211	10,000	-	12,736	註六
	復華神盾基金	—	短期投資	1,000	10,000	-	9,922	註六
	建華創世紀基金	子公司係該基金之經理公司	短期投資	3,927	30,000	-	31,217	註六
	建華新世紀基金	子公司係該基金之經理公司	短期投資	5,455	24,000	-	29,727	註六
	建華哥倫布基金	子公司係該基金之經理公司	短期投資	2,387	18,000	-	24,493	註六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數/單位/面額	帳面金額(註一)	持股比率	市價或淨值(註一)	
建華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債券							
	建華銀行第 91-1 期	—	短期投資	10	\$ 50,097	70%	\$ 50,000	註七
	受益憑證							
	建華哥倫布基金	子公司係該基金之經理公司	短期投資	838	8,400	2.67%	8,601	註六
	建華新世紀基金	子公司係該基金之經理公司	短期投資	3,704	20,000	9.06%	20,185	註六
	建華創世紀基金	子公司係該基金之經理公司	短期投資	259	2,000	0.39%	2,057	註六
	建華領航科技基金	子公司係該基金之經理公司	短期投資	202	2,000	0.49%	2,457	註六
建華人壽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建華策略平衡基金		短期投資	700	7,000	0.59%	7,002	註六
	大華永益平衡基金		短期投資	260	2,600	0.60%	2,605	註六
	受益憑證							
	復華有利基金	—	短期投資	1,328	15,015	-	16,194	註六
建華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復華債券基金	—	短期投資	164	2,000	-	2,144	註六
	保誠威鋒二號基金	—	短期投資	1,689	24,746	-	25,841	註六
	富鼎優質債券基金	—	短期投資	1,076	11,503	-	11,785	註六
	受益憑證							
建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復華信天翁基金	—	短期投資	109	1,200	-	1,208	註六
	荷銀債券基金	—	短期投資	71	1,000	-	1,053	註六
建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建弘全家福基金	—	短期投資	531	83,958	0.14%	85,896	註六
	建華創世紀基金	子公司係該基金之經理公司	短期投資	6,771	52,678	10.16%	53,829	註六
	BioAsia BDF IV	—	長期投資	USD 1,046	28,605	3.18%	28,605	註六
	股票							
	聚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546	10,000	2.16%	10,000	註五
	經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500	10,000	3.70%	10,000	註五
	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352	11,260	1.04%	11,260	註五
	泛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695	9,980	2.93%	9,980	註五
	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273	10,600	0.23%	10,600	註五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571	27,880	0.65%	28,406	註二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141	4,974	0.03%	4,974	註五
	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2,735	46,353	3.34%	46,353	註五
	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944	9,996	1.92%	9,996	註五
	鉅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1,121	14,395	3.84%	14,395	註五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384	12,263	0.43%	12,263	註五
尚立股份有限公司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950	25,120	2.81%	25,120	註五	
晶采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139	1,808	-	1,188	註二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數/單位/面額	帳面金額(註一)	持股比率	市價或淨值(註一)	
	安茂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17	\$ 502	0.05%	\$ 303	註二
	天瑞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538	9,988	1.05%	9,988	註五
	宣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260	5,300	0.87%	5,300	註五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2,650	34,750	7.35%	34,750	註五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272	19,967	0.07%	5,875	註二
	Light Master System, Inc.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150	8,961	-	8,961	註五
	全球策略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3,000	30,000	1.94%	30,000	註五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598	17,500	1.01%	17,500	註五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1,135	19,976	2.15%	19,976	註五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619	19,735	2.36%	19,735	註五
	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1,490	18,625	5.52%	18,625	註五
	輝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1,658	19,978	2.14%	19,978	註五
	國際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1,473	18,713	1.47%	18,713	註五
	富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438	13,997	1.61%	13,997	註五
	能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1,400	16,800	1.36%	16,800	註五
	宏宇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1,540	15,398	1.45%	15,398	註五
	洲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952	18,438	1.20%	18,438	註五
	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410	25,500	0.92%	25,500	註五
	鍊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112	1,976	0.02%	1,976	註五
	聯笙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210	10,032	0.15%	10,032	註五
	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535	8,936	1.58%	8,936	註五
	福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388	7,019	0.35%	5,015	註二
	ID Solutions Inc.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833	8,297	2.00%	28,817	註五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1,134	28,817	1.71%	28,817	註五
	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50	1,000	0.18%	1,000	註五
	科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500	6,075	1.59%	6,075	註五
	志合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880	9,944	0.24%	9,944	註五
建華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建弘全家福基金	—	短期投資	2	240	0.06%	246	註六
	股票							
	力晶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	短期投資	239	5,688	0.0043%	4,658	註二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	短期投資	120	3,635	0.0044%	2,675	註二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	短期投資	120	5,408	0.014%	4,603	註二
	嘉聯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短期投資	118	5,257	0.0464%	4,589	註二
	建弘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2,000	14,800	0.0003%	14,800	註五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數/單位/面額	帳面金額(註一)	持股比率	市價或淨值(註一)	
建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建華創世紀基金	子公司係該基金之經理公司	短期投資	66	\$ 500	-	\$ 528	註六
	建華領航科技基金	子公司係該基金之經理公司	短期投資	50	500	-	608	註六
	建華哥倫布基金	子公司係該基金之經理公司	短期投資	62	500	-	637	註六
	建華新世紀基金	子公司係該基金之經理公司	短期投資	108	500	-	593	註六
	建華策略平衡型基金	子公司係該基金之經理公司	短期投資	300	3,000	-	3,001	註六

註一：外幣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二：上市上櫃公司之市價係以九十四年九月份平均收盤價為準。

註三：淨值係以最近期末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為準。

註四：淨值係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為準。

註五：淨值係以帳面金額為準。

註六：市價係以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收盤價或基金淨值為準。

註七：市價係以櫃買中心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平均百元價格計算。

建華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註二)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之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與公司之關係	移轉日期金額				
建華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中崙大樓	93.12.29 (註一)	\$ 734,817 (含進項稅額 34,991 仟元)	已付訖	力勝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商業使用	—
建華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中崙大樓地上權	93.12.29 (註一)	1,102,226 (含進項稅額 52,487 仟元)	已付訖	力勝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	—	-	—	商業使用	—

註一：建華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於取得日尚帳列預付設備款，於九十四年出租始轉列出租資產及地上權。

註二：中崙大樓及其地上權係自行購建，故無前次移轉資料。

建華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處分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價值	交易金額	收款收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與公司之關係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處分目的	其他約定事項
建華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出租資產－土地及建物	94.03.04	90.06.28	\$ 333,104	\$ 279,460 (含銷項稅額 4,525 仟元)	已收訖	(\$ 58,169)	安宏股份有限公司	—	不動產鑑定報告	商業處分	—

建華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建華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安信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	建華金控之子公司	\$ 85,842	-	\$ -	-	\$ -	\$ -
建華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建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建華金控之子公司	81,610	-	-	-	-	-
建華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建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建華金控之子公司	15,375	-	-	-	-	-
建華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建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建華金控之子公司	934	-	-	-	-	-
建華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建華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建華金控之子公司	410	-	-	-	-	-
建華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建華客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華金控之子公司	393	-	-	-	-	-
建華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美國遠東國民銀行	建華銀行之子公司	130	-	-	-	-	-

註：主要係包括應收關係人連結稅制款及特別股股利。

建華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帳面金額 (註二)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二)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二)	備註
				本期期末 (註一)	上期期末 (註一)	股數	比率				
建華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建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商業銀行	\$ 23,976,716	\$ 23,976,716	1,972,807	100.00	\$ 27,801,907	\$ 2,537,584	\$ 2,490,832	子公司
	建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證券之經紀、自營、承銷業務	21,566,517	21,566,517	1,526,902	100.00	22,146,916	673,290	636,845	子公司
	安信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信用卡業務	1,719,164	1,719,164	193,000	100.00	2,232,171	352,600	268,725	子公司
	建華人壽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人身保險代理人	81,909	81,909	300	100.00	107,003	95,798	95,147	子公司
	建華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財產保險代理人	3,919	3,919	300	100.00	11,492	7,484	7,435	子公司
	建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創業投資	1,000,000	1,000,000	100,000	100.00	995,706	21,300	21,300	子公司
	建華客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資料處理服務、人力派遣及仲介服務等業務	100,000	100,000	10,000	100.00	105,869	5,065	5,015	子公司
	建華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企業經營管理顧問、投資顧問、創業投資事業管理顧問業	100,000	100,000	10,000	100.00	102,513	35	(12)	子公司
	建華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仲介服務業、投資顧問、逾期應收帳款管理服務等	50,000	50,000	5,000	100.00	48,070	1,905	1,905	子公司
	建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募集及管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接受全權委託投資	298,500	298,500	30,000	100.00	282,589	(14,611)	(13,830)	子公司
建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SinoPac Bancorp	美國加州	銀行控股公司	USD 112,306	USD 112,306	20	100.00	5,793,459	389,940	330,129	孫公司
	Rocorp Holding S.A.	盧森堡	控股公司	\$ 3,531	\$ 3,531	0.11	33.33	-	-	-	子公司對其具重大影響力之被投資公司
SinoPac Bancorp	建華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海外貿易、一般租賃業務及一般放款融資	\$ 999,940	\$ 999,940	159,629	99.7683	1,985,803	68,588	42,159	孫公司
	建華財務有限公司(香港)	香港	財務顧問業務	HKD 229,998	HKD 229,998	229,998	99.9991	1,061,272	97,027	30,590	孫公司
	建華金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投資顧問、企業經營管理顧問	\$ 1,940	\$ 1,940	194	97.00	2,308	135	131	孫公司
	美國遠東國民銀行(Far East National Bank)	美國加州	商業銀行	USD 112,714	USD 112,714	175	100.00	5,836,273	407,803	-	曾孫公司
	SinoPac Financial Services(USA) Ltd.	美國加州	證券之經紀業務	USD 25	USD 25	2.5	100.00	30,203	(11,522)	-	曾孫公司
美國遠東國民銀行	Far East Capital Corporation	美國加州	投資銀行	USD 3,500	USD 3,500	350	100.00	56,436	2,244	-	玄孫公司
建華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Grand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海外貿易、一般租賃業務及一般放款融資	USD 29,900	USD 29,900	29,900	100.00	1,650,426	68,450	-	曾孫公司
建華財務有限公司(香港)	SinoPac Capital(B.V.I) Ltd.	英屬維京群島	財務顧問業務	USD 4,450	USD 4,450	4,450	100.00	147,687	8,356	-	曾孫公司
SinoPac Capital(B.V.I) Ltd.	SinoPac Insurance Brokers Ltd.	香港	保險之經紀業務	HKD 300	HKD 300	100	100.00	1,280	2,152	-	曾孫公司
	SinoPac(Hong Kong) Nominees Ltd.	香港	保管有價證券	HKD 0.001	HKD 0.001	0.001	100.00	0.004	-	-	曾孫公司
SinoPac Capital(B.V.I) Ltd.	Cyberpac Holding Ltd.(B.V.I.)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及顧問業務	USD 4,000	USD 4,000	4,000	100.00	132,752	67,651	-	玄孫公司
	Allstar Venture Ltd.(B.V.I.)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公司	USD 0.002	USD 0.002	0.002	100.00	0.066	15,430	-	玄孫公司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		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本期	期末	上期	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投資損益	
				(註一)	(註一)	(註一)	(註一)	(註二)	(註二)	(註二)	(註二)	(註二)	(註二)	
Cyberpac Holding Ltd. (B.V.I.)	Shanghai International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Co., Ltd.	香港	資產管理公司	HKD 10,000	HKD 10,000	4,800	60.00	\$ 34,752	\$ 5,915	\$ -	-	-	玄孫公司	
	Pinnacl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	香港	投資管理、信託、諮詢	USD 200	USD 200	199,999	99.9995	6,638	(20)	-	-	-	玄孫公司	
	華訊資訊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一般貿易及網路服務業務	HKD 999,999	HKD 999,999	999,999	99.9999	1,763	(323)	-	-	-	-	
	華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租賃、國際貿易、機器設備零售等業務	272,182	272,182	26,500	100.00	120,341	(224)	-	-	-	玄孫公司之子公司	
華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Telexpress	開曼群島	投資公司	USD 1,560	USD 1,560	3,900	34.21	57,650	10,863	-	-	-	玄孫公司持有對其具重大影響力之被投資公司	
	泰新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電腦及其週邊系統工程、軟體開發設計等	227,544	258,836	7,197	62.58	199,494	(2,966)	-	-	-	玄孫公司之孫公司	
建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智勝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資產管理公司	18,000	18,000	1,800	30.00	9,515	(911)	-	-	-	玄孫公司之子公司持有對其具重大影響力之被投資公司	
	建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期貨經紀、自營	1,107,881	1,107,881	98,215	98.21	1,283,737	106,522	100,806	孫公司	-	孫公司	
建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建華證券(開曼)控股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投資控股	3,066,055	3,066,055	87,753	100.00	3,572,369	155,459	155,459	孫公司	-	孫公司	
	建華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投資顧問	112,028	112,028	17,600	100.00	184,636	3,923	3,620	孫公司	-	孫公司	
建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建華期貨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期貨經理事業	200,000	200,000	20,000	100.00	190,109	(4,613)	(361)	曾孫公司	-	曾孫公司	
建華證券(開曼)控股有限公司	建華證券(歐洲)有限公司	英國倫敦	代理業務	USD 3,353	USD 1,514	2,000	100.00	USD 2,319	(USD 441)	-	-	-	曾孫公司	
	建華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港股經紀業務	USD 54,972	USD 54,972	45	100.00	USD 68,525	(USD 668)	-	-	-	曾孫公司	
	建華期貨(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期貨期權經紀業務	USD 1,205	USD 1,205	10,000	100.00	USD 2,344	(USD 17)	-	-	-	曾孫公司	
	建華融資(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發行市場(承銷)業務	USD 3,862	USD 3,862	30,000	100.00	USD 6,130	USD 1,318	-	-	-	曾孫公司	
SinoPac Asset Management Corp. (B.V.I.)	SinoPac Asset Management Corp. (B.V.I.)	英屬維京群島	證券金融相關經紀、投資顧問、基金管理及證券業務	USD -	USD 16,000	-	-	-	USD 3,093	-	-	-	曾孫公司(註四)	
	SPS Asia Ltd.	英屬維京群島	衍生性商品業務	USD 744	USD 744	1	100.00	USD 41	(USD 1)	-	-	-	曾孫公司	
	建華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資產管理及投資顧問	USD 4,367	USD 4,367	10,000	100.00	USD 3,639	USD 443	-	-	-	曾孫公司	
	建華證券(美國)有限公司	美國加州	代理業務	USD 1,848	USD 1,848	2	100.00	USD 227	(USD 316)	-	-	-	曾孫公司	
SinoPac Asset Management Corp. (B.V.I.)	SinoPac Securities (H.K.) Limited	香港	證券金融相關之經紀、投資顧問、基金管理及證券業務	-	USD 256	-	-	-	(USD 5)	-	-	-	玄孫公司(註四)	
	SinoPac Asia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證券金融相關之經紀、投資顧問、諮詢業務	USD 6,000	USD 6,000	6,000	100.00	USD 17,592	USD 4,917	-	-	-	玄孫公司	
建華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建華證券(亞洲)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	港股信託帳戶	HKD 0.002	HKD 0.002	0.002	100.00	HKD 0.002	-	-	-	-	玄孫公司	
	建華(亞洲)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	海外股票信託帳戶	HKD 0.002	HKD 0.002	0.002	100.00	HKD 0.002	-	-	-	-	玄孫公司	
建華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SPS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資產管理及投資顧問	HKD 39	HKD 39	5	100.00	HKD 6,152	HKD 4,670	-	-	-	玄孫公司	

註一：原始投資金額係以原幣列示。

註二：除外幣損益金額係以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外，除外幣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三：係提列已實現跌價損失。

註四：SinoPac Asset Management Corp. (B.V.I.)及 SinoPac Securities (H.K.)已於九十四年前三季完成解散清算之法定程序。